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UCAO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为资源密集型行业，其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导体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 80% 左右（公司这一数据高达 85%），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原材料与公司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均波动剧烈。上海现货 1# 电解铜最高价超过 60,000 元/吨，最低价接近 44,000 元/吨；上海现货 A00 铝锭价格最高超过 16,000 元/吨，最低价接近 12,000 元/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引起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盈利能力以及资金周转需求的变化，从而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行业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电线电缆行业因市场需求大、门槛低而形成了充分竞争，行业企业中低端产能超过市场需求，如遇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宏观调控，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加剧行业竞争，挤压行业利润空间，从而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行业虽然总体产能趋于饱和，但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仍然不足，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38,029.15 元、76,336,526.23 元和 68,573,082.35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54%、45.02% 和 83.73%（半年报数据，尚未年化），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6%、48.73% 和 45.26%，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16 年中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8.98%。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电力企业、电网公司，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周转，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规模将导致资金占用风险，阻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芮黎春，其直接持有公司 66.2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900 万元，该票据的出票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贴现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解付，公司已经根据《票据法》规定及其在有关票据上的承诺全部履行了上述票据项下的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和实际损失。上述融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公司已在 2015 年主动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没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①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芮黎辉	江苏道和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 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	江苏道和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35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	江苏道和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 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 ②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	2017.01.13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	2017.0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江苏道和也对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的营收规模大且近两年保持着持续增长，资产规模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也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情形，公司仍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 (七) 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

考虑到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是商务谈判，商务谈判带来的金额较为分散，公司可以在短期内完成订单。公司采购原材料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不会提前囤积大量的铜等原材料，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非常轻微，公司不需要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同时从电缆行业的特点看，电缆行业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公司自身的情况较为随机，不同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存货构成等具体因素，但相同点在于，电缆公司均未对所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且计提比例均较低。因此，整体看，公司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要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VI
释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2</b>
一、公司概况 .....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18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21</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2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62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0</b>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93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6</b>
一、财务报表 .....	96
二、审计意见 .....	1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0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13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9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	20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0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20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3</b>
<b>第六节 附件 .....</b>	<b>219</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浦漕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宜兴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程通	指	宜兴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程通	指	无锡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
斯普瑞	指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道和	指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南亚集团	指	江苏南亚电缆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PUCA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芮黎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东虹路
办公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东虹路
邮编:	214251
电话:	0510-80778568
传真:	0510-80775098
互联网网址:	www.wxpcdl.com
电子邮箱:	pc@wxpcdl.com
董事会秘书:	沈琴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琴华
经营范围:	电缆及电缆材料的研发;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全塑电力电缆、全塑控制电缆、交联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阻燃、耐火性电力电缆、阻燃、耐火性交联电缆、屏蔽电缆、铝合金电缆等九大类 500 多个品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03535773M

##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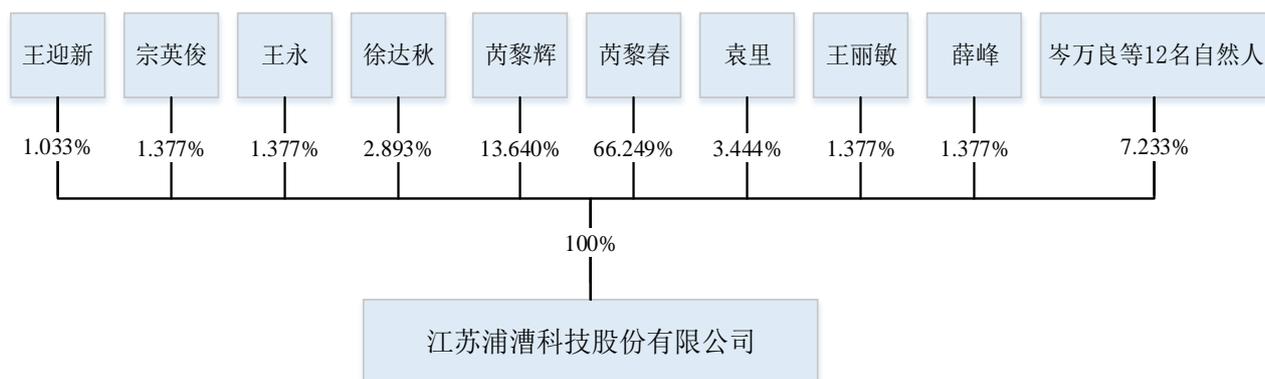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芮黎春	董事长、总经理	72,877,900	0	0	发起人股东，股

2	芮黎辉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	0	0	份公司 成立未 满1年
3	袁里	--	3,788,400	0	0	
4	徐达秋	--	3,182,300	0	0	
5	王丽敏	--	1,514,700	0	0	
6	王永	--	1,514,700	0	0	
7	薛峰	监事会主席	1,514,700	0	0	
8	宗英俊	--	1,514,700	0	0	
9	王迎新	--	1,136,300	0	0	
10	岑万良	--	757,900	0	0	
11	戚飞菲	--	757,900	0	0	
12	唐逸枫	--	757,900	0	0	
13	韦月忠	--	757,900	0	0	
14	吴耀生	--	757,900	0	0	
15	吴勇	--	757,900	0	0	
16	吴荣彬	--	757,900	0	0	
17	张鹏	--	757,900	0	0	
18	王玉珍	--	757,900	0	0	
19	何蓓蓓	--	378,400	0	0	
20	邵勋忠	--	378,400	0	0	
21	储鹏	--	378,400	0	0	
合计			<b>110,000,000</b>	<b>0</b>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芮黎春	境内自然人	72,877,900	66.249%	否
2	芮黎辉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13.640%	否
3	袁里	境内自然人	3,788,400	3.444%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4	徐达秋	境内自然人	3,182,300	2.893%	否
5	王丽敏	境内自然人	1,514,700	1.377%	否
6	王永	境内自然人	1,514,700	1.377%	否
7	薛峰	境内自然人	1,514,700	1.377%	否
8	宗英俊	境内自然人	1,514,700	1.377%	否
9	王迎新	境内自然人	1,136,300	1.033%	否
10	岑万良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1	戚飞菲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2	唐逸枫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3	韦月忠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4	吴耀生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5	吴勇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6	吴荣彬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7	张鹏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18	王玉珍	境内自然人	757,900	0.689%	否
合计			<b>108,864,800</b>	<b>98.968%</b>	--

###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芮黎春和芮黎辉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芮黎春。认定依据如下：

（1）芮黎春持有公司 66.25%的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芮黎春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芮黎春，男，1973年1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芮黎春（时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43.18%股权，其

芮正东（公司创办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0.46% 股权，因此芮正东、芮黎春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芮正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芮黎春，此后芮黎春一直持有公司 60% 以上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至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芮正东、芮黎春父子变更为芮黎春。上述变化实现了家族内部的父子传承，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1998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8 年 8 月，自然人芮正东、顾小林、徐根娣分别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宜兴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7 日，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宜会师报内字（1998）第 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宜兴程通取得注册号为 3202822102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兴程通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芮正东，住所为官林镇大田村。宜兴程通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

宜兴程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30.00	货币	60.00
2	顾小林	10.00	货币	20.00
3	徐根娣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 2、199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9 年 9 月 18 日，宜兴程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原企业名称为无锡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2）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1999年9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无锡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10月20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程通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2年9月6日，无锡程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无锡市程通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2）股东顾小林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芮黎春。

2002年9月1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小林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芮黎春，并已实际履行。

2002年10月30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30.00	货币	60.00
2	芮黎春	10.00	货币	20.00
3	徐根娣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 4、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其中股东芮正东的出资额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股东芮黎春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股东徐根娣的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2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泰信和验（2005）第2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12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100.00	货币	50.00
2	芮黎春	50.00	货币	25.00
3	徐根娣	5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	--	100.00

### 5、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800.00万元分别由芮正东、徐根娣、芮黎春以货币形式投入4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8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方正验字（2006）第17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06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500.00	货币	50.00
2	芮黎春	250.00	货币	25.00
3	徐根娣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6、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增加新股东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1,500.00万元全部由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2）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9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方正验字（2007）第2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

2007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500.00	货币	20.00
2	芮黎春	250.00	货币	10.00
3	徐根娣	250.00	货币	10.00
4	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60.00
合计		<b>2,500.00</b>	--	<b>100.00</b>

### 7、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2,500.00万元增加到3,50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1,000.00万元由股东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2）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4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方正验字（2007）第2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2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

2007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500.00	货币	14.29
2	芮黎春	250.00	货币	7.14
3	徐根娣	250.00	货币	7.14
4	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71.43
合计		<b>3,500.00</b>	--	<b>100.00</b>

### 8、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的股权、10.71%的股权、10.71%的股权分别以1,750.00万元、375.00万元、3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芮正东、芮黎春、徐根娣；（2）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1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8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侵犯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无锡市德立线缆有限公司与芮正东、芮黎春、徐根娣及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

2007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正东	2,250.00	货币	64.28
2	芮黎春	625.00	货币	17.86
3	徐根娣	625.00	货币	17.86
合计		<b>3,500.00</b>	--	<b>100.00</b>

#### 9、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新增股东芮黎辉；（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5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7,500.00万元，其中，芮黎春增加4,125.00万元、徐根娣增加1,375.00万元、芮黎辉增加2,000.0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方正验字（2011）第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5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7,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011年5月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黎春	4,750.00	货币	43.18
2	芮正东	2,250.00	货币	20.46
3	芮黎辉	2,000.00	货币	18.18
4	徐根娣	2,000.00	货币	18.18
合计		<b>11,000.00</b>	--	<b>100.00</b>

## 10、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芮正东将其持有的20.46%股权以2,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芮黎春；芮黎辉将其持有的4.55%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芮黎春；徐根娣将其持有的18.18%股权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芮黎春；（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以上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黎春	9,500.00	货币	86.36
2	芮黎辉	1,500.00	货币	13.64
合计		11,000.00	--	100.00

## 11、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1）芮黎春将其持有的3.444%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里；芮黎春将其持有的2.893%股权以4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达秋；芮黎春将其持有的1.377%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敏；芮黎春将其持有的1.377%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芮黎春将其持有的1.377%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峰；芮黎春将其持有的1.377%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英俊；芮黎春将其持有的1.033%股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迎新；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岑万良；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飞菲；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逸枫；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月忠；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生；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勇；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荣彬；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鹏；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689%股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玉珍；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344%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蓓蕾；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344%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勋忠；芮黎春将其持有的0.344%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储鹏；（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以上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芮黎春	7,287.79	货币	66.249
2	芮黎辉	1,500.00	货币	13.640
3	袁里	378.84	货币	3.444
4	徐达秋	318.23	货币	2.893
5	王丽敏	151.47	货币	1.377
6	王永	151.47	货币	1.377
7	薛峰	151.47	货币	1.377
8	宗英俊	151.47	货币	1.377
9	王迎新	113.63	货币	1.033
10	岑万良	75.79	货币	0.689
11	戚飞菲	75.79	货币	0.689
12	唐逸枫	75.79	货币	0.689
13	韦月忠	75.79	货币	0.689
14	吴耀生	75.79	货币	0.689
15	吴勇	75.79	货币	0.689
16	吴荣彬	75.79	货币	0.689
17	张鹏	75.79	货币	0.689
18	王玉珍	75.79	货币	0.689
19	何蓓蕾	37.84	货币	0.344
20	邵勋忠	37.84	货币	0.344
21	储鹏	37.84	货币	0.344
合计		11,000.00	--	100.00

## 12、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16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9,881,939.71元。2016年2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7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

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53.8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折合成 11,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9,881,939.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会议选举芮黎春、芮黎辉、徐根娣、史俊燕、芮正东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薛峰、顾小林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储重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芮黎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芮黎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芮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琴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薛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1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00.00 万元，均系以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3 月 14 日，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703535773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芮黎春，住所为宜兴市官林镇东虹路，经营范围为：“电缆及电缆材料的研发；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芮黎春	72,877,900	66.249	净资产
2	芮黎辉	15,000,000	13.640	净资产
3	袁里	3,788,400	3.444	净资产
4	徐达秋	3,182,300	2.893	净资产
5	王丽敏	1,514,700	1.377	净资产
6	王永	1,514,700	1.377	净资产
7	薛峰	1,514,700	1.377	净资产
8	宗英俊	1,514,700	1.377	净资产
9	王迎新	1,136,300	1.033	净资产
10	岑万良	757,900	0.689	净资产
11	戚飞菲	757,900	0.689	净资产
12	唐逸枫	757,900	0.689	净资产
13	韦月忠	757,900	0.689	净资产
14	吴耀生	757,900	0.689	净资产
15	吴勇	757,900	0.689	净资产
16	吴荣彬	757,900	0.689	净资产
17	张鹏	757,900	0.689	净资产
18	王玉珍	757,900	0.689	净资产
19	何蓓蕾	378,400	0.344	净资产
20	邵勋忠	378,400	0.344	净资产
21	储鹏	378,400	0.344	净资产
合计		<b>110,000,000</b>	<b>100.00</b>	--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芮黎春，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芮黎辉，男，1988年1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徐根娣，女，1950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年7月至1998年8月，务农；1998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史俊燕，女，1975年9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自由职业；199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销售主管。

5、芮正东，男，1945年5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年7月至1998年8月，务农；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薛峰、顾小林为股东监事，储重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薛峰，男，1975年9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恒峰线缆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经理、监事会主席。

2、顾小林，男，1978年8月1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设备主管、监事。

3、储重阳，女，1979年9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常州市化纤厂操作工；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助理、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6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芮黎春，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见“董事”简历。

2、芮黎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见“董事”简历。

3、沈琴华，女，1978年2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无锡市百盛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无锡羿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罗普阔业（宜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20,554.31	21,260.68	24,881.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18.69	11,988.19	11,56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2,218.69	11,988.19	11,569.71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11	1.09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5%	43.61%	53.50%
流动比率（倍）	1.82	1.69	1.43

速动比率（倍）	0.98	1.06	1.07
<b>项目</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8,225.12	17,103.25	15,342.09
净利润（万元）	230.49	418.49	20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49	418.49	20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37	288.69	21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37	288.69	219.41
毛利率（%）	15.22	14.30	13.60
净资产收益率（%）	1.90	3.55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9	2.45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38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38	0.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9	2.35	2.55
存货周转率（次）	1.09	2.76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35	-1,483.61	1,50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6	-0.13	0.1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宫义  
项目组成员：姜林飞、唐亚韞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张竞驰、潘铁铸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18 室  
电话：010-53207644  
传真：010-6821641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艳红、颜新才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人员：姜影、刘丽婷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全塑电力电缆、全塑控制电缆、交联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阻燃、耐火性电力电缆、阻燃、耐火性交联电缆、屏蔽电缆、铝合金电缆等九大类 500 多个品种，产品资质齐全。

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措施，顺利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的同时，公司设有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检测中心、计量室等质量保证机构。近年来，公司先后被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评为“无锡市双文明单位”、“无锡市先进集体”、“无锡市工业明星企业”、“江苏省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知名企业”、“无锡市百强私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司的产品荣获了“中国轻工部优质产品”和“无锡市名牌产品”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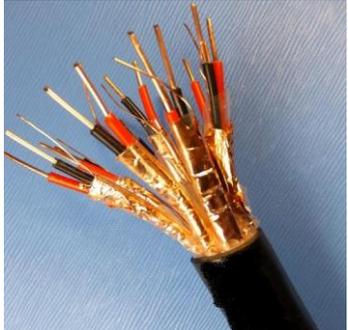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和一般贸易业务，公司的一般贸易业务主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直接从其他电线电缆生产商处采购电线电缆，将其销售给客户，公司此举意在扩大公司的业务网络。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两种，一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加工电线电缆，二是销售原材料。在委托加工业务方面，委托方主要包括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的原因是由于委托方订单过多，受产能的限制不能按时完成订单，需要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委托加工的合同内容为委托方提供所需原材料，受托方（浦漕科技）按照对方工艺要求完成电线电缆生产并收取加工费。公司自成立日期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改变。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全塑电力电缆、全塑控制电缆、交联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阻燃、耐火性电力电缆、阻燃、耐火性交联电缆、屏蔽电缆、铝合金电缆等九大类 500 多个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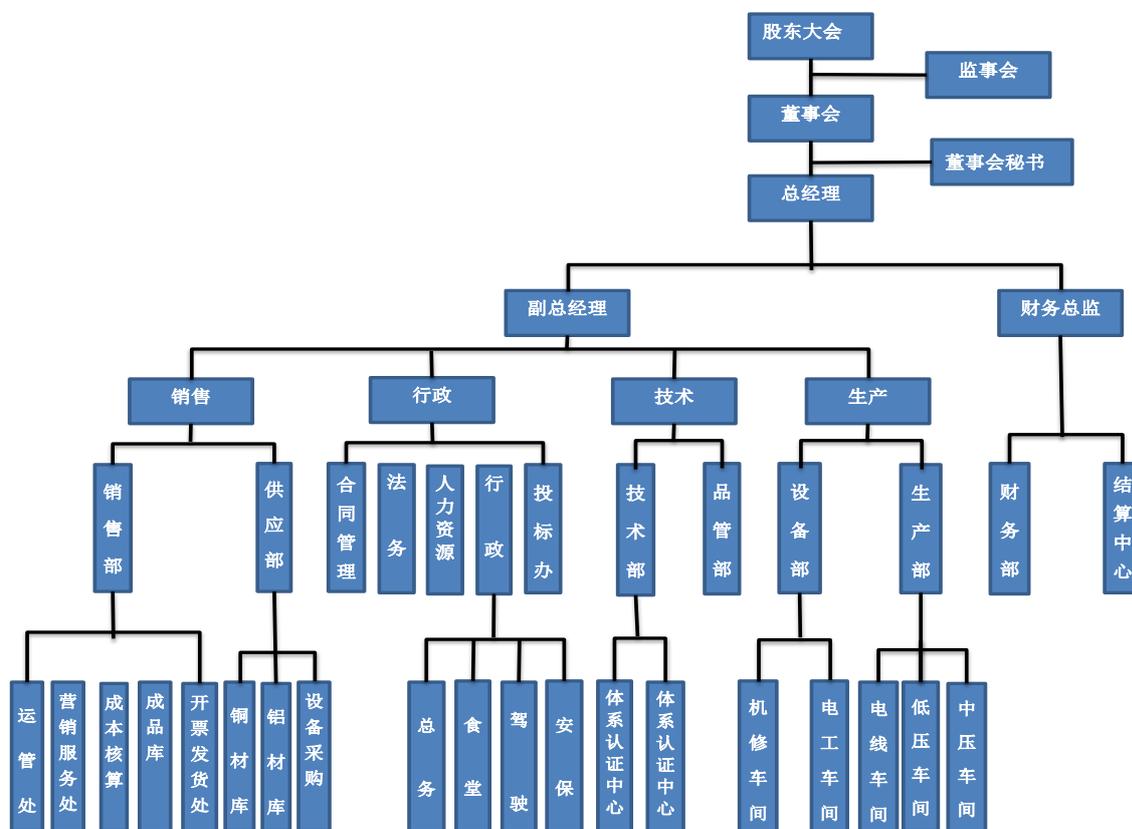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设备用电缆和裸电线三大类，公司的主要产品见下表：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及图例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电力电缆	中压电力电缆		<p>常用于城市的地下电网、发电站的引出线路、工矿企业的内部供电等。</p> <p>一般埋设于土壤中或敷设于室内、沟道、隧道中，受气候条件和周围环境影响小，传输性能稳定，可靠性高。</p> <p>电力电缆的主要结构部件有导体、绝缘层和护层。导体一般为铜芯或者铝芯，固定敷设电缆最常用的绝缘层有聚氯乙烯和交联聚乙烯，护层包括金属护层和非金属护层。</p>
	低压电力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缆	控制电缆		<p>作为各类电器、仪表及自动装置之间的连接线，用于控制、监控和保护线路等场合，起着传递控制信号等作用。</p> <p>广泛用于各种工矿企业、交通运输等重要经济部门，如发电厂、变电站、电力线路、石油化工等企业，对于安全供电和生产系统的运转起着重要的作用。导体多为铜，绝缘采用聚氯乙烯或者交联聚乙烯，外护层主要为聚氯乙烯，或者无卤低烟材料。为提高控制电缆的抗干扰能力，部分控制电缆设置铜带绕包或铜丝编织作为屏蔽层。</p>

	计算机电缆		<p>主要运用于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为提高控制电缆的抗干扰能力，计算机电缆设置铜带绕包或铜丝编织作为屏蔽层，分为每对分屏或者总屏。</p>
其他	裸电线		<p>裸电线是没有绝缘层的电线，包括铜线、铝线、架空绞线、各种型线。裸电线主要用于户外架空，绝缘导线线芯、室内汇流排和配电柜、箱内连接等用。</p>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按照其产品用途可分为 5 个细分领域：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制造、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电力电缆制造、裸导线制造和绕组线制造。

各类电线电缆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电线电缆细分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电线电缆细分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力电缆	承担电力传输作用，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将电能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
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等电信信息数据
裸导线	亦称裸电线，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主要用于电网主干线、铁路电气化、轨道交通接触网线等领域
绕组线	通过电磁转换效应形成电流或磁场，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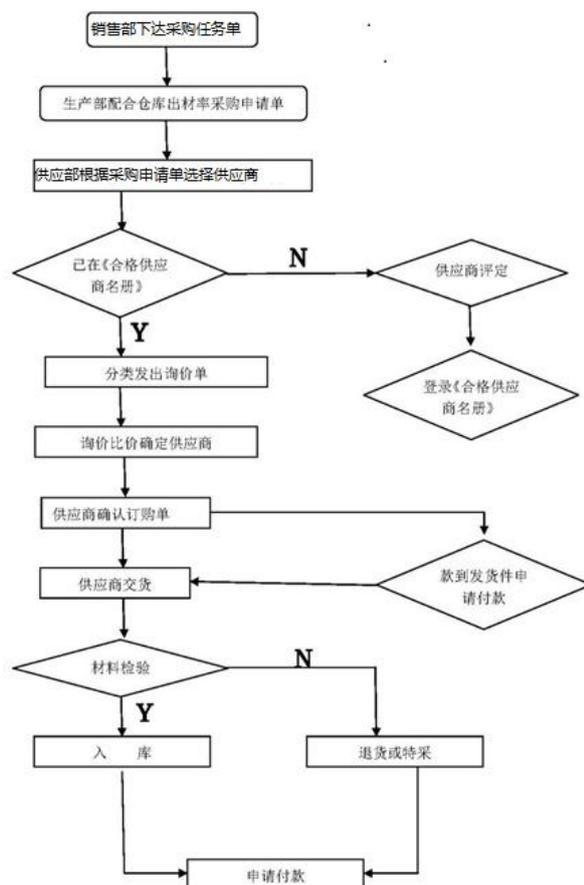
从公司经营业务与产品结构来看，主要覆盖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中的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导线。

###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铜杆、铜丝、铝杆、铝丝）、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和护套材料等，由于这些材料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公司可以按采购计划以性价比最优方式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方评定系统，供方评价采用百分制，包括符合法规情况（10分）、产品生产能力（20分）、所供产品对公司质量的符合情况（20分）、历史供货情况（10分）、信誉情况（20分）、价格情况（20分）六方面内容，当总分高于 80 时，列为合格供方。通过评价体系，把供方的具体情况记录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上，根据对供方评定结果，经质量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登记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通过对供方的评定，采购部门选择产品质量稳定的单位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图：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说明如下：

#### (1) 采购计划管理

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公司库存材料情况，编制月、周采购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按计划采购，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

#### (2) 实施采购

采购项目组从每年批准的“合格供方清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并且会同技术、生产和财务等部门进行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最后签订采购合同。

#### (3) 采购物资质量验证和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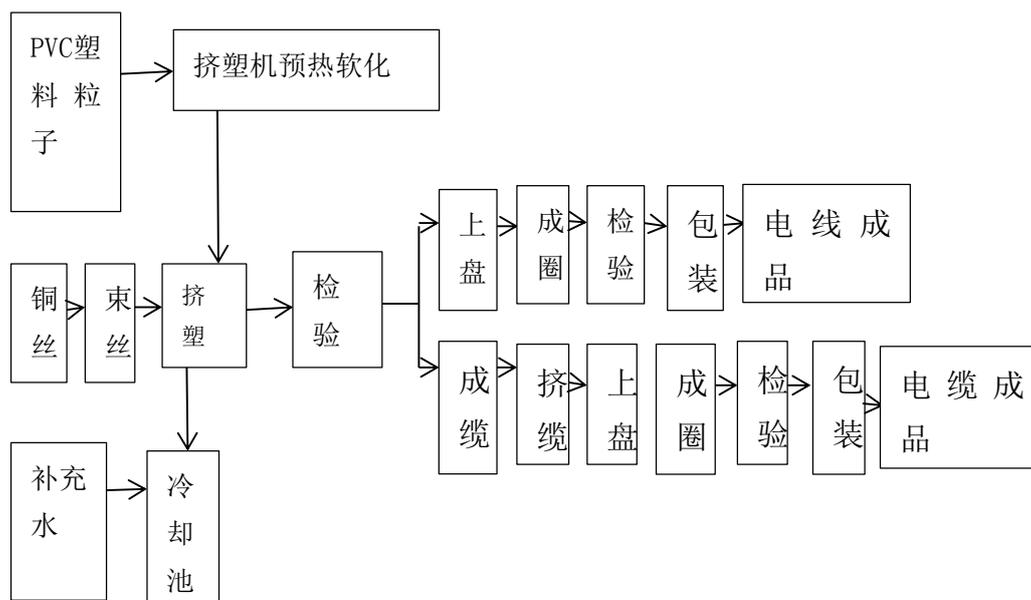
检测中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物理验证，对验证合格的原材料进行入库，验证不合格原材料不予入库，并作相关处理。

#### (4) 供方管理

供应部组织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对新供应商的质量、交货、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选择，每年对供方供货业绩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清单》，建立供方档案。

## 2、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图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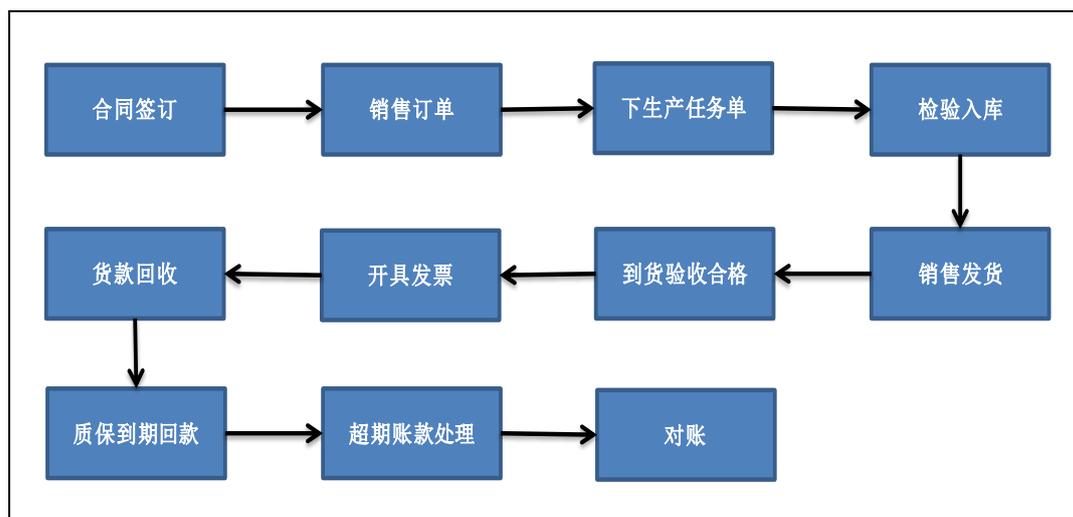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如下：

- (1) 铜丝进厂后，进行束丝处理（旋丝加粗）；
- (2) 外购的PVC塑料粒子先置于挤塑机预热（电加热）软化；
- (3) 挤塑机将束丝后的铜丝进行注塑绝缘；
- (4) 绝缘后的电缆半成品进行预检验；
- (5) 检验合格后，上盘、成圈，经过成品检验、包装后成为合格电线产品；
- (6) 根据工艺要求，绝缘线芯经过成缆、挤塑（压紧线芯）后，上专用盘、成圈、检验、包装后成为电缆产品；
- (7) 产品完成后入库前进行成品检验，检测中心根据产品检验规范进行产品出厂实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品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允许出厂。

##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参加省内各个地级市电网在当地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通过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江苏省电网委托的招投标主体）；二是经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订单，此种模式的主要用户群体为各地的电线电缆终端用户，如企业用户、居民用户等。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说明如下：

#### （1）合同签订

合同订单获得后，由销售部组织或传递到生产部、总务部、技术部和财务部等有关部门，对合同中的产品要求、适用性、完整性、明确性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签订合同。

#### （2）下单生产

销售部连同生产部确认是否达到下单生产条件。符合条件的，销售部详细告知生产部型号规格、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 （3）产品装运发货

销售部根据产品交货计划编制产品装运计划，详细告知收货地点、收货时间、收货联系人、货运车牌号、货运联系人等，并告知负责销售业务团队人员接货。

#### （4）手续办理及发票开具

在货到现场后，销售员在 1 个星期内办理到货验收手续，并将办理结果通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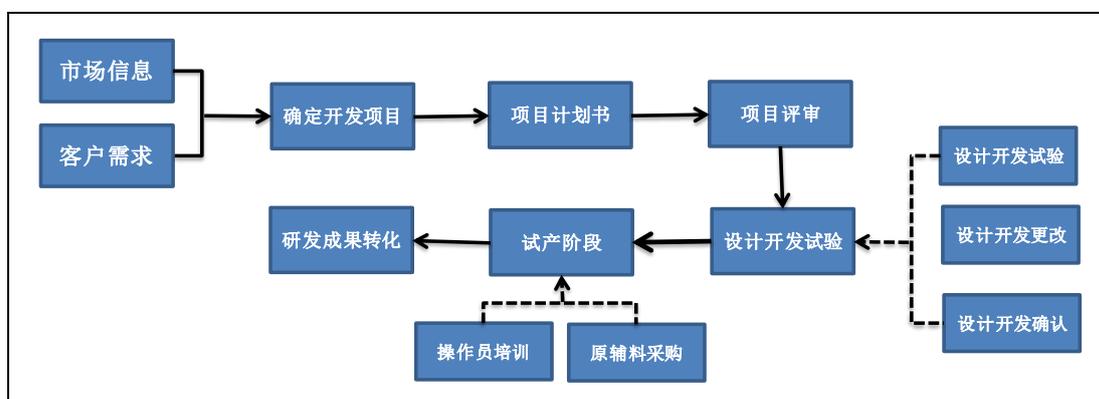
部。销售员根据手续办理进度及客户要求，通知销售部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3 天内将发票交至客户，进入货款支付流程。

#### (6) 货款回收

销售部根据合同付款期限，制定《货款回收计划》。销售员根据计划通知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期限进行付款，并跟踪货款支付进度。超过合同付款期限的为逾期账款，财务部对逾期账款提出预警，组织人员配合销售员、团队对相关客户进行走访，催促客户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

### 4、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以电线电缆产品为研发定位，下图为公司主要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的研发流程说明如下：

#### (1) 设计开发策划

根据市场需求，由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提出产品开发建议书；技术部提出产品开发建议意见；技术部经理根据产品开发建议意见，确定开发项目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产品开发建议书和产品开发建议意见编制《项目计划书》。

#### (2) 项目评审

总经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状况进行项目评审，项目评审通过后进入设计开发试验阶段。

#### (3) 设计开发试验

设计开发试验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具体考虑产品功能、性能要求，包括市场和顾客需求与期望，确保设计开发满足任务书要求。

#### (4) 设计开发输出

根据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具体情况，设计输出一般分为二个阶段：试产阶段和研发成果转化阶段。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包括：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全塑电力电缆、全塑控制电缆、交联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阻燃、耐火性电力电缆、阻燃、耐火性交联电缆、屏蔽电缆、铝合金电缆等九大类 500 多个品种。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如下：

##### (1) 高导电率钢带铠装铝合金电缆

①采用高导电率的复合导体制造。界面规格从  $10\text{mm}^2$ - $630\text{mm}^2$ 。该电缆可敷设在土壤中，能承受一定机械外力作用，可适用于腐蚀环境和非燃性建筑中，在室内、电缆沟内采用支架分层敷设；

②采用钢带交错铠装固定，能够避免控制电缆在安装或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避免了电缆遭到雨水、杂质或化学腐蚀物的侵蚀，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

③已申请专利，专利号 ZL2015 2 0177209.5。

##### (2) 一种用于信号控制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①绕包内衬层由聚乙烯带和金属丝网组成。聚乙烯带呈十字交叉方式缠绕在缆芯外侧，在聚乙烯带的外侧由金属丝网缠绕扎紧；

②阻燃保护套厚度为 1.8mm-3.6mm，由聚烯烃制成；

③绝缘层为聚醚型 TPU 树脂软护套；

④阻燃填料为氢氧化铝阻燃填料；

⑤屏蔽层为化学镀镍磷的铜丝编织屏蔽层；

⑥已申请专利，专利号 ZL 2015 2 0177122.8。

##### (3) 一种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①采用一种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包括导体、阻燃填充料和绝缘层，所

述导体的每根线芯外侧包覆有绝缘层，多根由所述绝缘层包裹的线芯外侧包裹铝带绕包屏蔽层。铝带绕包屏蔽层包裹的线芯间隙内填充有阻燃填料；

②铝带绕包屏蔽层外侧包裹绕包内衬层和隔热橡胶层，隔热橡胶层外侧包裹铝箔隔热层，铝箔隔热层外侧依次包裹铠装层和交联聚乙烯绝缘层；

③已申请专利，专利号：ZL 2015 2 0177013.6。

#### (4) 耐油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①产品的绕包内衬层由聚乙烯带和金属丝网组成，聚乙烯带呈十字交叉方式缠绕在缆芯外侧，在聚乙烯带的外侧由金属丝网缠绕扎紧；

②在铠装层和丁腈聚氯乙烯保护套之间还有一层油毡层；

③产品的绝缘层为聚醚型 TPU 树脂软护套；

④产品采用的阻燃填料为氢氧化铝阻燃填料；

⑤绕包屏蔽层为铜带屏蔽层、铜丝编织屏蔽层或镀锡铜丝编织屏蔽层；

⑥已申请专利，专利号：ZL 2015 2 0177015.5。

#### (5) 高韧性不锈钢连锁铠装铝合金电缆

①利用不锈钢连锁铠装固定，能够避免控制电缆在安装或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害，避免了电缆受到雨水、杂质或化学腐蚀物等的侵蚀，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

②复合结构的电缆线芯使电缆的柔韧性比传统的铝合金电缆高，抗冲击强度比传统的铝合金电缆提高 12%，且成本不增加；

③特殊结构的不锈钢连锁铠装结构使线缆的柔韧性提高，安装敷设方便，同时在缆芯四周填充阻燃填料，能很好避免内部局部温度升高，提高了电缆流量的稳定性；

④已申请专利，专利号：ZL 2015 2 0177207.6。

#### (6) 高柔韧性多芯非铠装铝合金电缆

①导体有单根软铜丝构成或多根软铜丝绞合而成，在导体挤包绝缘层构成绝缘线芯，有单根绝缘线芯构成缆芯或多根绝缘线芯绞合成缆构成缆芯，在电缆的外层自内向外依次设置挤包形成的内衬层、疏绕高强度柔韧性铝合金丝构成的铠装层、重叠遮盖绕包形成无纺布层、挤包形成外护套层；

②铠装层采用电工用含 Al-Mg-Si 合金丝，提高了电缆抗拉性能，减轻电缆的自身重量，令其有优良的电气性能，避免涡流的产生，抗电磁干扰，增加了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改善输电品质；

③已申请专利，专利号：ZL 2015 2 0177180。

## 2、研发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种用于信号控制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耐油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高韧性不锈钢连锁铠装铝合金电缆”、“一种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高导电率钢带铠装铝合金电缆”、“高柔韧性多芯非铠装铝合金电缆”六大专利产品系列。

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总额（元）	3,865,176.15	7,265,016.23	6,199,297.09
营业收入总额（元）	82,251,233.81	171,032,537.24	153,420,909.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0	4.25	4.04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	17.19	39.13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 4% 左右，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占比有所提高，2015 年同比增长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基数较低的原因。

从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情况看，公司设立技术部重点负责公司研发，在 102 名员工中，有 1 名技术部经理和 10 名技术人员，整体研发技术人员占比为 10.78%，公司所在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企业，并不是技术密集企业，因此公司的技术人员占比与其行业性质匹配。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芮黎春、吴贤良。

芮黎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贤良，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5月，任沪宜联合塑料助剂公司技术科长；199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宜兴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员；2005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超能电缆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未来对于电线电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增加了史良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未来重点开发铝合金电缆和光伏电缆。后史良由于个人原因于2016年5月份辞职，铝合金电缆和光伏电缆的研究由吴贤良负责。

##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下文“（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对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有效的权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遵循的具体标准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437-2004）、《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GB/T8815-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4部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GB/T 6995.4-2008）、《电工圆铝线》（GB/T 3955-2009）、《电缆外护层第3部分：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GB/T 2952.3-2008）、《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第1部分：阻燃电缆》（GA306.1-2007）、《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第2部分：耐火电缆》（GA306.2-2007）等。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调节的管理体制。政府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据核查，公司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宜兴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目前公司的产品需要相关部门验证的主要为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证书的有效期限内不需要复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认证）是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每年进行复查，公司每次复查均顺利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QAIC/CN/90038-B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电线、电缆的生产和服务（生产许可证及 3C 证书范围内）。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表》（编号：2016 年第 30 号），确认：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1618382	第 9 类	公司	2011.8.14- 2021.8.13	-	原始取得

公司于 2001 年原始取得上述商标的使用权，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续展程序。续展后，公司上述商标的专用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 2、专利

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6项，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耐油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015.5	2015.3.26
2	高韧性不锈钢连锁铠装铝合金电缆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207.6	2015.3.26
3	一种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013.6	2015.3.26
4	高导电率钢带铠装铝合金电缆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209.5	2015.3.26
5	高柔韧性多芯非铠装铝合金电缆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180.0	2015.3.26
6	一种用于信号控制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177122.8	2015.3.26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上述1项商标的商标权人、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目前均为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人及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正在办理中。

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属公司所有，对他方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上述资产均与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人员结构相匹配性。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wxpcdl.com	公司	2010.12.21-2016.12.21	-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公司	宜国用(2005)字第00436号	2054.04.27	出让	正在使用	否	422,222.56
2	公司	宜国用(2007)字第107510号	2057.06.26	出让	正在使用	否	451,137.75
3	公司	宜国用(2011)字第14600459号	2061.05.15	出让	正在使用	否	19,260.025.86

2016年8月,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权属证书并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18项相关业务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苏201400733	公司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06-001-00362	公司	电线电缆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15
3	宜兴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010683	公司	—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	—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14563	公司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15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14562	公司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15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7010105255129	公司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15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14560	公司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6.15
8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220	公司	阻燃电缆 ZR-IVB-BV-450/750V 1×2.5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7
9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证书	Fs2016221	公司	耐火电缆 NH-IV-BV-450/750V 1×2.5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7
10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222	公司	阻燃电缆 ZR-IVB-KVV-450/750V 7×1.5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7
11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223	公司	耐火电缆 NH-IV-KVV-450/750V 7×1.5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7
12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224	公司	阻燃电缆 ZR-IVB-YJV-0.6/1.0kV 3×25+1×16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8
13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225	公司	阻燃电缆 NH-IV-YJV-0.6/1.0kV 3×25+1×16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8
14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306	公司	铜芯轧纹铜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 YTTW0.6/1kV4×4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26
15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307	公司	重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 BTTZ750V4×2.5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11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90038-B	公司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服务(生产许可证)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02.19

				及 3C 证书范围内)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140052R0	公司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3.11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140022R0	公司	—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7.03.11

因此，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宜兴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阻燃电缆（规格型号为：ZR-IVB-KVV-450/750V7×2.5、ZR-IVB-BV-450/750V1×2.5、ZR-IVB-YJV-0.6/1.0kV3×16+1×10）和耐火电缆（规格型号为：NH-IV-BV-450/750V1×2.5、NH-IV-YJV-0.6/1.0kV3×16+1×10）通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并取得与产品的阻燃或耐火性能等级相对应的5份《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原证书于2016年6月底、7月初陆续到期。2016年6月，公司向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交重新认证的申请，但由于抽样、检测历时较长，公司最终于2016年10月取得新的证书。公司在证书更新手续办理期间与检验单位进行了充分、良好的沟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并非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强制性认证，也不是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有效剩余期限还较长。公司配备专门人员对证照进行管理，保证在有效期到期前及时办理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05,538.14	4,536,963.73	78.80%
机器设备	18,183,499.30	6,944,650.51	61.81%
运输工具	3,388,158.17	1,547,113.04	54.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3,790.51	1,263,419.31	50.33%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3层共挤交联生产线	1	1,924,284.92	533,187.28	72.29%
挤塑机	6	1,304,799.29	629,317.96	51.77%
筐绞	1	1,153,846.20	337,980.78	70.71%
成缆机	3	1,067,529.92	299,318.25	71.96%
变压器	1	782,043.55	179,544.16	77.04%
行车	10	707,623.93	440,512.90	37.75%
BV	2	616,250.00	565,922.93	8.17%
叉绞	3	613,675.21	432,385.32	29.54%
三普高速编织机	2	599,572.65	71,199.25	88.13%
中拉连续退火机	2	512,820.52	227,350.44	55.67%
电缆盘	23	483,776.42	148,718.70	69.26%
连销铠装	1	470,188.03	100,502.69	78.63%
押出机生产线（挤塑机）	2	468,376.07	51,911.69	88.91%
平台（三层共挤）	1	444,444.44	98,518.92	77.83%
高速挤塑机	3	444,273.51	240,099.65	45.96%
挤塑机+电柜	1	415,885.65	121,819.24	70.71%
铲车	2	304,273.50	108,695.16	64.28%
喷墨机	4	287,128.20	168,150.41	41.44%
铠装机	1	256,410.27	75,106.84	70.71%
交联线安装费（三层共挤）	1	256,410.26	71,047.01	72.29%
铜屏机	1	239,316.25	70,099.72	70.71%
场地行车	1	235,042.74	52,101.14	77.83%
收放线	1	204,543.80	55,056.37	73.08%
悬臂绞	1	188,034.19	20,840.46	88.92%
自动成圈机	1	188,034.19	40,192.31	78.62%

牵引机	1	180,582.52	94,354.37	47.75%
盘绞	5	178,632.48	94,560.19	47.06%
管式绞线机	1	159,223.30	83,194.17	47.75%
37盘绞线机	1	150,000.00	135,375.00	9.75%

### 3、公司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E0003725号	公司	官林镇东虹路	办公	自建	1163.93	是
2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E0003726号	公司	官林镇东虹路	工交仓储	自建	4412.85	是
3	宜房权证官林字第E0003727号	公司	官林镇东虹路	工交仓储	自建	1459.64	是

此外，公司目前还有一处自建的电缆车间，已于2016年3月8日取得宜兴市规划局颁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镇320282201600029），建筑面积5364.35平方米。该电缆车间房屋后续将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为3层共挤交联生产线、挤塑机、成缆机、筐绞、变压器、行车、叉绞、高速编织机、连续退火机等，公司的主要电线电缆的生产流程为铜丝旋丝加粗、PVC塑料粒子先置于挤塑机预热软化，再用挤塑机将束丝后的铜丝进行注塑绝缘，经成缆、挤缆后得到电缆产品。因此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与公司生产流程吻合，设备成新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 （七）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2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2.94
财务人员	5	4.90
技术人员	11	10.78

生产人员	64	62.75
销售人员	8	7.84
行政及仓管人员	11	10.78
<b>合计</b>	<b>102</b>	<b>100.00</b>

## (2) 职称结构

职称结构	人数	占比 (%)
高级职称	0	0.00
中级职称	0	0.00
初级职称	1	0.98
资格证(会计上岗证、中级技工证)	5	4.90
其他	96	94.12
<b>合计</b>	<b>102</b>	<b>100.00</b>

## (3) 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硕士	0	0.00
本科	5	4.90
专科(大专、中专)	12	11.76
高中	14	13.73
初中	71	69.61
<b>合计</b>	<b>102</b>	<b>100.00</b>

## (4)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33	32.35
30-39岁	26	25.49
40-49岁	28	27.45
50岁以上	15	14.71
<b>合计</b>	<b>102</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在岗位结构中占比较高，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相对于公司的生产规模而言，公司的员工人数并不是很多，与公司是资金密集型企业的业务结构密切结合，员工之间业务配合紧密，具有互补性，与公司业务匹配。

#### （5）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共计102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根据公司说明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缴纳凭证，公司已为53名员工正常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的49名员工的情况为：其中29名员工已参加了当地的新农保或新农合，自愿不需要公司缴纳社保；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原先务农，在公司入职时因年龄较大目前在主管机关无法办理社保缴纳手续；15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的承诺函。

针对公司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保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者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因此，公司虽然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2016年8月，宜兴市官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为公司出具如下《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国家及我省市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因社会保险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与本单位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的争议。

####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4年12月20日，就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国环评证乙字第194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证书等级：乙级。2005年7月，公司正式决定将住所迁至宜兴市官林镇东虹路。

2005年7月28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意见为，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同意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铜铝拉丝加工（扩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官林镇西环路生产建设。

2008年8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1年12月21日，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2011）环监（验收）字第（170）号监测报告，监测意见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消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塑机、成搅机、拉丝机等机械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同时辅以一些减振措施后排放；该企业在电线电缆检验工序中产生的废品，收集后集中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同意处理，2011年12月21日，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铜铝丝加工（扩建）项目”通过宜兴市环境检测站“三同时”验收监测。

2011年12月28日，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出具《监察报告》。根据《监察报告》，公司相关建设项目：①在日常环境检测中，未发现三废超标排放现象；②污染物经检测达标排放，已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③投产以来无群众举报。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意见为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1年环监（验收）字第170号，同意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铜铝拉丝加工（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此外，公司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涉及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的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环保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公司日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5月。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总责，并授权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生技科科长负责日常生产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全体员工必须遵守规定，具体要求包括：①非操作工不得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持证操作；②当班时不串岗、离岗、中途出厂，管理人员中途不随便离厂；③生产区域和存放易燃品区禁止使用明火，严禁吸烟；④不配戴劳保用品不得上岗操作；⑤进入非本职岗位应遵守该岗位的各项规定。

2016年8月，官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出具如下《证明》：自2014年1月至今，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故，

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安监部门的处罚。

####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 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公司每种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1,912,526.02	99.59	69,641,767.73	14.98
其中：电线电缆	75,274,897.92	91.52	63,314,329.53	15.89
一般贸易	6,637,628.19	8.07	6,327,438.20	4.67
其他业务收入	338,707.70	0.41	91,781.47	72.90
其中：委托加工	246,797.45	0.30	7,438.87	96.99
原材料销售	91,910.25	0.11	84,342.60	8.23
<b>合计</b>	<b>82,251,233.81</b>	<b>100</b>	<b>69,733,549.20</b>	<b>15.22%</b>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9,558,927.19	99.14	146,510,712.26	13.59
其中：电线电缆	160,364,499.00	93.76	137,728,096.50	14.12
一般贸易	9,194,428.19	5.38	8,782,615.76	4.48
其他业务收入	1,473,610.05	0.86	59,916.12	95.94
其中：委托加工	1,421,376.06	0.83	13,618.52	99.04
原材料销售	52,233.99	0.03	46,297.60	11.36
<b>合计</b>	<b>171,032,537.24</b>	<b>100</b>	<b>146,570,628.38</b>	<b>14.30</b>

项目	2014年度
----	--------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53,025,693.74	99.74	132,551,203.27	13.38
其中：电线电缆	141,573,848.97	92.28	121,613,204.02	14.10
一般贸易	11,451,844.77	7.46	10,937,999.25	4.49
其他业务收入	395,215.61	0.26	2,850.39	99.28
其中：委托加工	395,215.61	0.26	2,850.39	99.28
<b>合计</b>	<b>153,420,909.35</b>	<b>100.00</b>	<b>132,554,053.66</b>	<b>13.60</b>

从上列各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以电线电缆销售为主，一般贸易业务是公司从事的电线电缆贸易业务。从公司电线电缆的具体产品构成看，公司的产品主要由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部分组成，主要以电力电缆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参见下表：

表：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电力电缆	67,976,456.76	82.64	128,870,008.16	75.35	118,056,867.86	76.9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3,936,069.35	16.95	40,658,660.14	23.78	34,968,825.88	22.80
裸电线	0.00	0.00	30,258.89	0.0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8,707.70	0.41	1,473,610.05	0.85	395,215.61	0.25
<b>合计</b>	<b>82,251,233.81</b>	<b>100</b>	<b>171,032,537.24</b>	<b>100</b>	<b>153,420,909.35</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参加省内、省外各个地级市电网在当地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省内主要通过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江苏省电网委托的招投标主体）；二是经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订单，此种模式的主要用户群体为各地的电线电缆终端用户，如企业用户、居民用户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2016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19,382,996.04	23.5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79,495.85	11.28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8,744,327.35	10.6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523,132.15	7.93
上海固特实业有限公司	4,720,634.27	5.74
<b>合计</b>	<b>48,650,585.66</b>	<b>59.15</b>

##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2,093,801.50	7.07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11,735,052.99	6.86
上海利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10,998.73	5.39
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805,218.67	4.56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7,747,077.78	4.53
<b>合计</b>	<b>48,592,149.67</b>	<b>28.41</b>

##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1,097,051.31	7.23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7,280,794.19	4.75
上海利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11,800.71	4.31
北京市京电博源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6,334,174.36	4.13
宿迁九宇实业有限公司	5,960,214.38	3.88
<b>合计</b>	<b>37,284,034.95</b>	<b>24.3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其中，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为江苏省地方电网委托的招标主体，公司上述对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销售，实际上是对江苏省地方电网招标项目投标中标之后取得的。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24.30%、28.41%和59.15%。公司对单个下游客户销售不存在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线电缆业务和一般贸易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分为电线电缆产品成本、一般贸易业务成本进行归集。

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使用分批法归集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进行归集，按照各产品实际使用数量金额进行分配；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按照当月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组装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一般贸易业务成本按照所销售的电线电缆的采购成本进行核算，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各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如下：

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线电缆	63,314,329.53	90.79	137,728,096.50	93.97	121,613,204.02	91.75
一般贸易	6,327,438.20	9.07	8,782,615.76	6.00	10,937,999.25	8.25
其他业务成本	91,781.47	0.14	59,916.12	0.03	2,850.39	0.00
合计	<b>69,733,549.20</b>	<b>100.00</b>	<b>146,570,628.38</b>	<b>100.00</b>	<b>132,554,053.6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单一明晰，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和一般贸易业务，因此公司根据具体成本的构成归集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动力、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间接人工等）构成，其他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包括动力、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间接人工等）构成。

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65,528,543.05	93.97	138,856,780.90	94.74	126,854,797.00	95.70
动力	805,264.55	1.15	1,351,519.07	0.92	1,100,883.34	0.83
折旧	1,164,750.7	1.67	2,257,629.81	1.54	2,099,091.32	1.58
直接人工	1,037,917.09	1.49	1,565,143.69	1.07	1,427,097.61	1.08
制造费用	1,105,292.34	1.59	2,479,638.79	1.69	1,069,334.00	0.81
其他业务成本	91,781.47	0.13	59,916.12	0.04	2,850.39	0.00
<b>合计</b>	<b>69,733,549.20</b>	<b>100.00</b>	<b>146,570,628.38</b>	<b>100.00</b>	<b>132,554,053.66</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电线电缆行业的情况类似，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主要成本由原材料（主要是铜、铝等导体材料，还包括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等）构成，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达95%左右，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因此成本构成也相对稳定。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1-6月主要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11,053,943.87	15.85
宜兴市伟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4,631.81	14.99
江苏太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55	12.26
江苏戎兴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48,985.60	12.12
无锡市玺越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173,524.50	10.28
<b>合计</b>	<b>45,678,094.33</b>	<b>65.50</b>

### 2015年主要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845,107.86	27.18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14,931,335.34	10.19
宜兴市千金铜业有限公司	12,913,685.90	8.81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8,444,283.76	5.76
无锡市玺越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461,563.15	5.09
<b>合计</b>	<b>83,595,976.01</b>	<b>57.03</b>

## 2014年主要供应商名单

客户单位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35,561,151.23	26.83
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	11,553,738.75	8.72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10,594,142.74	7.99
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21,243.30	7.7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1,820,395.14	1.37
<b>合计</b>	<b>69,750,671.16</b>	<b>52.62</b>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按照电缆行业的惯例，主要的供应商主要为导体材料（铜杆、铜丝、铝杆、铝丝）的提供商，且公司目前以铜杆和铜丝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占比为65.50%、57.03%和52.62%。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重较大，主要是考虑到铜批量采购后会产生一定的价格优势（铜的采购价基本上由期货价+加工费构成，在批量采购的背景下，加工费方面会产生一定的折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销售内容
1	上海利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04.05	2,009,914.76	2,009,914.76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	上海利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02	1,056,501.46	1,056,501.46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3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014.12.09	2,577,172.00	2,577,172.00 (2015年确认)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4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04	3,327,945.33	3,327,945.33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5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1	2,739,908.37	2,739,908.37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6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3	4,374,961.56	4,374,961.56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7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4	3,229,907.60	3,229,907.69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8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08	2,446,892.41	2,446,892.41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9	北京市京电博源供用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4.02.15	2,093,890.00	2,093,890.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0	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23	4,770,348.00	4,770,348.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1	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20	6,692,991.00	6,692,991.00 (2015年确认)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2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015.01.21	2,557,801.00	2,557,801.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3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015.03	1,612,824.00	1,612,824.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4	上海沪安电线电缆厂	2014.10.21	5,000,381.60	5,000,381.6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5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28	4,000,288.00	4,000,288.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6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14.11.08	4,934,711.20	4,934,711.2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7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15.04.10	4,573,110.00	4,573,110.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8	江西河口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15.09.12	3,300,001.46	3,300,001.46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19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9.15	5,340,207.00	5,340,207.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0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04.03	5,463,345.58	5,463,345.58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1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05.26	2,504,070.54	2,504,070.54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2	5,698,282.98	5,698,282.98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3	2,518,708.33	2,518,708.33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4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2016.03.13	2,554,272.00	2,554,272.00	100	已履行	电线电缆
25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5.10.29	16,550,205.21	6,523,132.15	46.11	正在履行	电线电缆
26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6.05.26	13,397,031.37	0.00	0.00	正在履行	电线电缆
27	中铁三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3.07	2,020,655.45	62,016.74	3.07	正在履行	电线电缆
2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25	641,295.20	0.00	0.00	正在履行	电线电缆
29	长沙市浩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6.07.05	2,829,946.00	0.00	0.00	正在履行	电线电缆

30	中机环建内蒙古分公司	2008.09.14	1,020,000.00	1,020,000.00(2008年确认)	100	正在履行	钢芯线
----	------------	------------	--------------	-----------------------	-----	------	-----

注：1、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安电线电缆厂具有关联关系，上海沪安电线电缆厂是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中机环建内蒙古分公司的合同开票、发货、收入确认已经全部完成，但对方尚未完全支付货款，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内容
1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2014.03.18	2,120,000.00	2,120,000.00	已履行	铜杆
2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2014.05.20	1,261,500.00	1,261,500.00	已履行	铜丝
3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2014.11.18	1,464,000.00	1,464,000.00	已履行	铜杆
4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2015.04.20	1,769,000.00	1,769,000.00	已履行	铜丝、铜杆
5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2015.04.07	1,326,000.00	1,326,000.00	已履行	铜杆
6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8	3,145,800.00	3,145,800.00	已履行	铜杆
7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5	2,188,500.00	2,188,500.00	已履行	铜杆
8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14	2,405,800.00	2,405,800.00	已履行	铜杆、铜丝
9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1	1,988,750.00	1,988,750.00	已履行	铜杆、铜丝
10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8	1,596,200.00	1,596,200.00	已履行	铜丝、铜杆
11	无锡市玺越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5.03.13	1,034,400.00	1,034,400.00	已履行	铜杆
12	无锡市玺越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5.05.21	1,374,000.00	1,374,000.00	已履行	铜杆
13	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	2014.03.21	1,852,000.00	1,852,000.00	已履行	铜丝
14	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12	2,044,800.00	2,044,800.00	已履行	铜丝

15	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16	1,795,850.00	1,795,850.00	已履行	铜丝
16	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6.22	1,534,800.00	1,534,800.00	已履行	铜杆
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2015.03.11	1,284,600.00	1,284,600.00	已履行	铜杆
18	宜兴市伟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5.13	1,440,000.00	1,440,000.00	已履行	低氧铜丝、低氧铜杆
19	宜兴市伟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2	1,907,800.00	1,907,800.00	已履行	低氧铜丝、无氧铜丝、无氧铜杆
20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2016.06.03	2,373,150.00	2,373,150.00	已履行	铜杆
21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2016.05.25	3,095,700.00	3,095,700.00	已履行	铜杆
22	江苏戎兴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31	2,982,400.00	2,982,400.00	已履行	铜杆
23	江苏戎兴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11	2,740,500.00	2,740,500.00	已履行	铜杆
2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16.03.15	7,403,102.69	7,403,102.69	已履行	电力电缆
25	无锡市玺越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03	1,792,500.00	1,792,500.00	已履行	铜杆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年)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宜兴市华能电力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01	31万元/年, 需在每年1月1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0	4,000M <sup>2</sup>	综合	正在履行

2	宜兴市华能电力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2016.06.01	56.51 万元/年, 需在合同生效后每年 6 月 1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20	5,800 M <sup>2</sup>	仓储	正在履行
---	-----------------	------------	--------------------------------------	----	----------------------	----	------

##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2012.11.23	900	2012.11.23-2013.11.18	年利率 7.2%	抵押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	2013.03.04	650	2013.03.05-2014.01.04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8%	保证	履行完毕
3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2013.08.30	800	2013.08.30-2014.08.25	月利率 6.5‰	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2013.09.09	500	2013.09.09-2014.09.04	年利率 6.9%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013.10.17	1,100	1 年(从实际提款日计算)	年利率 6.72%	抵押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3.10.28	1,500	2013.10.29-2014.10.28	年利率 6%	保证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2013.11.07	900	2013.11.07-2014.11.05	年利率 7.2%	抵押	履行完毕
8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2014.09.05	500	2014.09.05-2015.09.04	年利率 7.2%	保证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014.10.16	1,100	1 年(从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年利率 7.2%	抵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4.10.20	800	2014.10.22-2015.10.21	年利率为 LPR 利率+24 个基点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4.10.23	700	2014.10.24-2015.10.23	年利率为 LPR 利率+24 个基点	保证	履行完毕
12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4.11.07	900	2014.11.07-2015.11.07	年利率 7.2%	抵押	履行完毕

13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5.09.21	700	2015.09.21-2016.09.20	年利率为LPR利率+5个基点	保证	履行完毕
14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5.09.30	600	2015.09.30-2016.09.29	年利率为LPR利率+5个基点	保证	履行完毕
15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5.10.19	800	2015.10.19-2016.10.18	年利率为LPR利率+5个基点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015.10.22	700	2015.10.23-2016.10.22	年利率为LPR利率+5个基点	保证	履行完毕
17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5.10.28	900	2015.10.28-2016.10.28	年利率为5.22%	抵押	履行完毕
18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15.12.31	900	2015.12.31-2016.09.30	年利率为4.5675%	保证	履行完毕
19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2015.09.10	450	2015.09.10-2016.09.08	年利率为6.9%	保证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2015.10.14	1100	1年（从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年利率为LPR利率+143个基点	抵押、	履行完毕
21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2016.09.08	430	2016.09.08-2017.09.07	年利率为6.09%	保证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5、（3）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有限公司	芮正东、徐根娣、芮黎春、史俊燕、	浦漕电缆自2013.3.4-2014.1.29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合同	600万元	2014.1.4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芮黎辉				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红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芮正东、徐根娣、芮黎春、史俊燕	浦漕电缆 2013.8.30-2014.8.25 借款合同	800 万元	2014.8.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浦漕电缆 2013.9.9-2014.9.4 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4.9.4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	有限公	江苏	2013.9.17-201	3300	2014.10.2	主合同签	连带责	履行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司	南亚 电缆 集团 有限 公司	4.9.17 期间签 订的人民币 资金借款合 同、外汇资金 借款合同、银 行承兑协议、 信用证开证 合同、出具保 函协议或其 他法律性文 件	万元	8	订之日起 至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项 下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日后两年止	任保证	完毕
5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 支行	有限公 司	江苏 南亚 电缆 集团 有限 公司	浦漕电缆 2014.9.5-5015 .9.4 期间流 动资金借款 合同	500 万元	2015.9.4	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 下债务到 期（包括 展期到 期）后满 两年之日 止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6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有限公 司	江苏 南亚 电缆 集团 有限 公司	2014.8.26-201 5.8.26 期间签 订的人民币 资金借款合 同、外汇资金 借款合同、银 行承兑协议、 信用证开证 合同、出具保 函协议或其 他法律性文 件	3200 万元	2015.10.2 1、 2015.10.2 3	主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债务人在 该主合同项 下的债务履 行期届满后 两年止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有限公司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2015.9.16-2016.9.15 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200万元	2016.9.20、 2016.09.29、 2016.10.18、 2016.10.22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有限公司	江苏大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2015.12.30-2017.12.29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	1080万元	2016.9.3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有限公司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2015.09.10-2016.09.08 借款合同	450万元	2016.9.8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道和	2016.09.08-2017.09.07 借款合同	430万元	2017.09.07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宜兴支行		有限公司	合同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	--------	--	------	----	--	--	---------------------------	--	--

## 5、担保合同

## (1) 对外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南亚集团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的债务合同	1,80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斯普瑞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银票授信业务合同	1,20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芮黎辉	江苏道和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700 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芮黎辉	江苏道和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	江苏道和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35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	江苏道和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 (2) 对外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万元	2017.01.13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万元	2017.0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万元	2016.07.12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 (3) 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物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公司	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2.10.10-2014.10.09	1100万元	抵押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公司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2.11.22-2014.11.22	900万元+900万两笔贷款	抵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宜兴支行	公司	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4.09.18-2016.09.18	1100万元+1100万元两笔贷款	抵押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公司	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4.11.5-2017.11.05	900万+900万两笔贷款	抵押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等。公司研发生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耐油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高韧性不锈钢连锁铠装铝合金电缆、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高导电率钢带铠装铝合金电缆、高柔韧性多芯非铠装铝合金电缆均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产品得到了省内电力公司和国内重点建设项目用户的认可。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石化、钢铁等行业。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获得营业收入和企业经营的现金流，并通过合理控制成本，获取较高的利润。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体材料（铜杆、铜丝、铝杆、铝丝）、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和护套材料等，由于这些材料的生产厂家或者供应商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

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公司可以按采购计划以性价比最优方式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参加省内各个地级市电网在当地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通过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江苏省电网委托的招投标主体）；二是经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订单，此种模式的主要用户群体为各地的电线电缆终端用户，如企业用户、居民用户等。

具体看，公司的销售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三种，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的销售模式占比情况见下表：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8,722,283.98	10.60	7,423,574.51	4.34	11,553,402.05	7.53
邀请招标	10,960,023.21	13.33	13,546,098.29	7.93	5,274,428.21	3.44
商务谈判	62,568,926.62	76.07	150,047,428.31	87.73	136,593,079.09	89.03
<b>合计</b>	<b>82,251,233.81</b>	<b>100.00</b>	<b>171,032,537.24</b>	<b>100.00</b>	<b>153,420,909.34</b>	<b>100.00</b>

公司在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均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均签订廉政承诺书，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对于大额的重要销售合同均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严格禁止各种贿赂行为的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6,086,081.00	3.39	13,730,012.00	6.86	10,230,863.00	10.63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5,060,189.74	2.82		0.05		1.61

			105,082.60		1,544,952.6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	-	-	-	7,632,064.62	7.93
沐阳县三为实业有限公司	-	-	1,164,615.00	0.58	-	-
宿迁市九宇实业有限公司	5,124,596.66	2.85	-	-	-	-

注 1：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占比为折合成不含税后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重

2：订单合计数与该客户实际确认的收入存在差距，因为有些小额零散销售没有订单

公司招投标主要是通过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等发布标书参与招标，公司主要从公开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信息，然后根据招标公告披露的信息参加投标。由于电缆有国家强制认证（3C）认证要求，一般的政府招投标项目都要求公司具有相关的 3C 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某些具体的项目除要求投标企业具有上述证书外，还要求企业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行业业绩，公司具有电缆行业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技术专利。项目组仔细核查了公司所有招投标的合同，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相应文件符合法律规范、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通过招标获得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有效。

####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电线电缆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方面，公司通过接受其他公司委托，加工电线电缆获取委托加工收入，通过直接销售原材料获取销售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绝

缘电线、全塑电力电缆、全塑控制电缆、交联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阻燃、耐火性电力电缆、阻燃、耐火性交联电缆、屏蔽电缆等九大类产品500多个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 （一）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规模

### 1、电线电缆行业生命周期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输信息和实现电磁能量转换的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20世纪90年代，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其累计工业产值在整个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所占的比重最高。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作为电力、能源及通信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也随之蓬勃发展。尤其最近几年我国经济发展中面临能源、电力紧张的瓶颈性问题，国家不断加大对电力、能源及通信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使得该行业步入了飞速发展期。目前，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伴随着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高速发展，新增企业数量不断上升，行业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生产和试验设备的增多，以及国内电线电缆设备制造商先进制造技术的提升，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正在从电线电缆生产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过程中。

### 2、电线电缆行业规模

自2003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增长。

图1：2010-2013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销售收入统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3年至2009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到29%，剔除铜价因素后6年复合增速达到12%，高于同期全国GDP增速。2004年至2007年，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大幅增长，每年增速均超过30%；2008年，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年增长率仍达20%以上；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导致行业总产值增速下降。2010年以来，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随着整个电工行业景气度向好而扭转了2009年低迷的状态，呈现显著增长的态势。随着国内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行业产量持续增长，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0年以后，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受惠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的步伐加快，我国铁路建设提速将带来对机车电缆、通信和信号电缆等市场的巨大需求。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11,438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较2010年增长28.30%。2014年，全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约15,328亿元，相较2013年增长8.49%。

### 3、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电线电缆有五大类产品：电力电缆、裸线、通信电缆与光缆、绕组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它们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其产品必须满足各使用领域的技术性能和价格性价比要求，满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其发展具有超前于应用领域发展的必要性。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配套行业，是各产业（尤其是基础性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因此，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

关。

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广阔，需求旺盛，主要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1) 电力电缆刚性需求稳步增长。我国电力工业长期以来“重发电，轻供电”，而造成输配电的投入不足，电网建设严重滞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电网规划建设滞后的矛盾进一步加剧。虽然国家在多年来已累计投入数万亿进行农村电网和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但仍存在人均用电量落后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7倍以上，经济发达地区每年都有“电荒”季节的现象。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对于电力需求的日益膨胀，用电量快速上涨。电线电缆市场长期刚性需求保证了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增长。

伴随着全社会用电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发电机装机总量亦持续升高，建设大规模、高效率的输电网络已迫在眉睫。

(2) 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市场需求旺盛。在节能环保之经济发展理念下，以“高效能、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高压、超高压输电方式已成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凭借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已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逐渐替代中低压电力电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解决社会经济发展与能源配置短缺之间的矛盾，近年来我国对于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投资力度逐步加大，尤其是高压与特高压电网。根据国家电网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投资超过5,000亿元建设了简称“三纵三横”的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11项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当前国民经济对大规模的电力输送和供应需求已将110KV、220KV 等高压输电线路深入推向电网建设与改造，“十二五”期间年均新增220KV 及以上线路长度超过35,000公里，500KV（750KV）超高压、特高压电缆不久将来亦会进入输电线路。

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电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根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航空航天用线缆以及高速轨道用交通线缆是中国电线电缆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已把建设以铁路、国家高速公路为骨干，与水路、民航和管道共同组成覆盖全国的综合交通网络作为其主要任务，把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作为其发展目标此外，交通部门计划在全国范围推广城市车辆监控系统建设。据统计，全国现有城市公交营运车辆、

长途客运车、货运车近300万辆，车辆监控设备方面投入有望超过100亿元。

### ①轨道运输方面

接触线、通信电缆、电力电缆是构建现代电气化铁路系统的重要基础部件。据《铁道部2012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9.8万公里，比上年增长4.7%。其中，复线里程4.4万公里，比上年增长10.8%，复线率44.8%，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电气化里程5.1万公里，比上年增长10.8%，电化率52.3%，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营业里程达到3.7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060公里、增长2.9%。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3年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我国新增铁路投产里程达到5,58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672公里，增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达到4,180公里，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为4,810公里。随着电气化铁路的加速建设，铁路总营业里程和电气化率的同步提高将极大促进对应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需求。

### ②城市轨道交通方面

据中国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3年末我国累计有19个城市已建成投运城轨线路87条，运营里程2,539公里。其中2013年实际新增2个运营城市、16条运营线路、395公里运营里程。在2,539公里运营里程中，地铁2,074公里，占总里程的81.7%；轻轨192公里，占总里程的7.6%；单轨75公里，占总里程的3.0%；现代有轨电车100公里，占总里程的3.9%；磁浮交通30公里，占总里程的1.2%；市域快轨67公里，占总里程的2.6%。我国城轨交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建设计划，各城市“十二五”期间预计共新增里程2,721.21公里，“十三五”期间预计共新增里程3,053.50公里，即每个五年规划期间新增里程均超过截至2013年底的累计已建成的地铁运营里程数，且2014年开始预计每年建成里程数均将大幅超过2013年。城市轨道的全面建设将为特种电缆打开又一需求增长点。

### ③航空运输方面

商用航空运输与军用行业运输领域，以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X-ETFE）绝缘线缆和聚酰亚胺—聚四氟乙烯（PI/PTFE）复合绝缘线缆为代表的高性能轻型线缆占飞机用线份额已超90%。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预测，我国航空运输领域在未来十年内将产生年均1.5万公里的高新能轻型线缆需求。

### （4）铝合金导线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中心的“两型三新”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并已尝试在全国多个

省份开展输电线路节能导线（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工程的试点应用。铝合金导线在我国输电线路中的应用已开始大力推进。“十二五”期间，新一轮农网改造投入继续加大。国家电网计划于“十二五”期间共投入4,200亿元（相较于“十一五”期间增加1,025亿元）的农网建设改造投资，南方电网安排1,116亿元（相较于“十一五”期间增加425亿元）的农网建设改造投资，合计5,316亿元，年均投资1,063.2亿元。铝合金导线由于其具有强度大、重量轻、弧垂小，特别适用于老线路的增容改造，尤其是在狭窄地区，只需要更换相近规格的铝合金导线，基本上不需要征用土地更换铁塔即能满足增加输电容量的需求，并使原有线路提高输电容量40%-60%，具有节约大量工程投资、土地资源、施工速度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优点，因此，新一轮农网改造也将带来铝合金导线的大量需求。

#### （5）特种电缆市场需求旺盛

特种电缆大致可分为四大类：耐高温电线电缆、功能化电线电缆、新型绿色绝缘环保电线电缆、用途和结构特殊的电线电缆。相比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特种电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严格使用条件、批量较小、较高附加值的特点。凭借其优异性能，特种电缆已在公共安全、新能源与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广泛应用。

##### ①建筑领域细分电缆产品需求旺盛

近年来，国内建筑防火等级提高，特种防火电缆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其中，矿物绝缘电缆凭借其良好的耐火性、防水性、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防爆、过载流量大、机械强度高以及良好的接地性能，已成为近年来需求快速增长的特种电缆。随着国家对各类项目的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矿物绝缘电缆已被列为国家重点推广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高层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都在进行修订，其中对重要的消防设备的供电采用矿物绝缘电缆都进行了规定。同时，当前国内重大工程如机场、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中重要负荷的供电采用矿物绝缘电缆的成功案例也越来越多。如国家大剧院工程、公安部消防大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等工程均使用了大量矿物绝缘电缆。

##### ②新能源领域

能源短缺、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已成为制约世界各国社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大力发展可再生绿色能源迫在眉睫。我国已针对可再生能源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国家电网智能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接入风电1亿千瓦和光伏发电500万千瓦的目标。

受益于《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我国风电与光伏发电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电联的统计数据，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由2009年的2.50万千瓦快速增加至2013年的1,479万千瓦，2013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1,151万千瓦，同比增长350.91%。风电装机容量已由2005年的106万千瓦快速增加至2013年的7,548万千瓦，2013年当年新增装机容量1,465万千瓦，同比增长24.08%。其中，风电实际产量2013年已达1,246.17亿千瓦时。2014年初，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二五”第四批风电项目计划，“十二五”期间拟核准风电项目超过100GW。近期，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全国海上风电推进会”，并公布了《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涉及44个海上风电项目，共计逾10GW装机容量，为国内风电需求增长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未来，新能源领域电线电缆系列产品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按照其产品用途可分为5个细分领域：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制造、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电力电缆制造、裸导线制造和绕组线制造。

各类电线电缆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电线电缆细分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力电缆	承担电力传输作用，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将电能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
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等电信信息数据
裸导线	亦称裸电线，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主要用于电网主干线、铁路电气化、轨道交通接触网线领域
绕组线	通过电磁转换效应形成电流或磁场，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领域

从公司经营业务与产品结构来看，主要覆盖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中的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导线。

#### （二）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电线电缆生产商和下游以电力部门为代表的各行业客户组成，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产业链



### (1) 上游产业分析

电线电缆行业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即提供铜、铝、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原材料的企业。

其中，铜材和铝材是电线电缆企业最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比重分别约为80%至90%。我国铜、铝资源丰富，市场供应充足，但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易波动。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给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绝缘料作为电线电缆的重要材料，其市场供给情况因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而有较大差异。目前，中低压电缆绝缘料主要由国内供给，供应充足，其中低压电缆用绝缘料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高压、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主要依赖进口。

### (2) 下游产业分析

电线电缆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以国家电网、各电力公司、供电局、发电厂为代表的电力部门客户，以及交通运输、建筑、铁路、石化等多个行业的商用客户。

电线电缆下游行业均属于与宏观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行业，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直接在电力电缆下游行业得以体现，进而影响电线电缆行业。从“十一五”至“十二五”，我国各行业经济快速发展，电网建设亦不断加速。2009年至2013年五年期间，电网建设投资逐年上升，已累计完成投资额超1.8万亿元。

### (三) 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程度

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为主要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十一五”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已超9,0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超3,000家。国内最大型电线电缆企业远东电缆市场份额也不足2%。此种现状同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从产品结构而言，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不足，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大量资本涌入低端电线电缆市场直接导致了低压电线电缆领域的产能过剩，市场呈现明显供过

于求状态；国产电线电缆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已由低端市场向终端市场延伸。在产能过剩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励的压力下，低端电线电缆市场已处于充分竞争格局，行业利润率较低。

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等高端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市场主要由少数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内资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所垄断。包括Pirelli（比瑞利）、Sumitomo（住友）、Furukawa（古河）在内的众多世界知名电线电缆品牌均已进入我国电缆市场，占据了高压及以上电线电缆市场多数市场份额。中压产品的市场壁垒、竞争程度和利润率水平均处于低压和高压产品之间，为行业中等水平。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级供电局、供电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的电力系统客户占据了电线电缆行业客户的绝大部分，其较强的议价能力、较长的付款周期、以及招标政策对于技术和成本上的高要求，决定了只有研发能力强大、具备规模优势、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才能进入电力系统的直接采购范围。

因此，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基本可分为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第一梯队以国外知名电线电缆厂商在国内的独资、合资企业为代表，这些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研发领先、资金雄厚，长期占据着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主要份额。第二梯队以具备国家电网等电力部门投标资质的企业为代表，主要为行业龙头中的内资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已成为电力系统最主要的供应商。其他规模较小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被划分为第三梯队，主要生产低端电线电缆产品，以价格竞争为主。

###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

####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超控股，股票代码：002471)系由江苏中超集团控股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于2010年9月10日登陆A股市场并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大类，涵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500多种型号、10,000多种规格。

#### （2）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核准，

于201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远程电缆，股票代码：002692。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 （3）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是由创建于80年代初的原无锡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经资产重组建立的，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大型电缆企业，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装备1,200余套，主要生产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裸电线等三大类100多个品种、4万多个规格的产品，年生产能力超过60万公里。

### （4）无锡沪安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市沪安电缆有限公司始创于1998年3月，注册资金30,800万元，年产值达80亿元，全年线缆产能超13万公里。2010年，该公司先后在新加坡、台湾两地成功上市（股票代码：新交所KI3、台交所911612），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在境外两地同时上市的电缆企业。

## 4、行业壁垒

### （1）资质壁垒

为了保障国家电力、通讯网络的安全运行，中国政府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必须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认证；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

#### ①35kV及以下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

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1）》规定，企业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 ②110kV电线电缆

根据电力电缆国家标准GB/T11017—2014《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海缆国家标准JB/T 11167.3-2011《额定电压10kV（Um=12kV）至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的规定，110kV及以下电缆产品必须通过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

### ③220kV及以上电线电缆的试验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GB/Z 18890—2002《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GB/T22078—2008《额定电压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的规定，220kV及以上电力电缆产品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须成功通过1年的预鉴定试验后才具有供应产品的合格资格。

### ④其他认证

此外，不同行业对电线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对电线电缆入网也提出了种种认证方面的要求，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 （2）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制造是材料选、配、处理以及精加工和结构的组合，因此，电线电缆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设计和使用高质量的原材料、先进的设备，实现产品的工艺技术、工艺设计和自主研发及创新等的有机结合，并准确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3）经验与规模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例如，国家电网2015年第3批招标工程对220kV电缆招标资质要求是：投标前五年投标人应设计、制造和提供过同类的220kV电缆系统产品不少于30公里、至少已运行两年、该电缆通过系统型式试验和预鉴定实验等条件。

同一批次招标对于110kV电缆招标资质要求为：投标前五年投标人应设计、制造和提供过同类的110kV电缆系统产品不少于100公里、至少已运行一年、型式试验截面不小于实际工程使用产品截面。

#### （4）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投资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原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80%左右，这决定了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企业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此外，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增加了企业财务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另外，电

电线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资金的规模、资金运转的效率成为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经营的首要问题。

#### （5）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或者普通工业品，其产品质量涉及到一个城市的用电安全，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品牌因素逐渐成为进入国家电网以及下属各省公司招标入围时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品牌是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是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果。电线电缆企业需要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同和忠诚。

#### （四）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以及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1. 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影响，为了保证电力运行的安全，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的有关规定，凡申请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企业应按规定合法生产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订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目录中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2013年4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3. 同时，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新版3C电线电缆实施规则》，对于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4、《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重点提出开展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

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500千伏交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重点提出要提高能源区域优化配置的技术能力，重点开发安全可靠的先进电力输配技术，实现大容量、远距离、高效率的电力输配。

5、《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①主要发展目标是，“十二五”期间年均产量为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年均产量5,500万对千米，电力电缆年均产量3,000万千米，钢绞线年均产量280万吨，光缆年均产量12,000万芯千米；②重点发展领域是，220KV高压电缆成套附件开发、核电站用1E级K1类电缆及其使用材料的国产化、航空航天用线缆及使用材料国产化、高速轨道交通用线缆开发、新型光纤开发、各种光电复合光缆开发等。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电网改造与建设、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限制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广阔发展前景为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新兴产业的发展，“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海上风电场、光伏能源的建设等给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对电线电缆行业来说，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至关重要。国家鼓励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支持电线电缆企业通过发展高端产品、收购兼并等手段来改善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区域龙头企业推动区域集聚的产业升级换代。2013年2月16日，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500kV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与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同时，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对新企业进入行业进行控制，有利于行业的整合及对原有企业的保护。

### （3）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须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甚至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目前，我国主干电网及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力度逐渐加大，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我国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通信、航空航天等产业在“十三五”期间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强劲的市场需求可以有力地支撑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发展。

### （4）技术进步明显、品牌竞争意识提高

近年来，创新发展成为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共识，纷纷加大了产品研发与技术更新的力度，推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运用，进一步增强了国内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竞争实力。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研发高压、专业化等高端产品，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整个行业的竞争开始由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品牌竞争意识明显提高。

### （5）环保节能、新能源的倡导理念，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经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PVC等非环保电线电缆。

我国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开发，根据国家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10年内我国风能、太阳能、核能等系能源行业将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风能电缆、光伏电缆、核能电缆等特种电缆需求量巨大。因此，将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为料重工轻行业，其主要原材料铜、铝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80%左右，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近几年来，铜、铝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起大落，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或套期保值业务亏损巨大。

## （2）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普通电缆产品和中低压产品供应有余，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且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规模较小企业，依靠不正当手段无序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 （3）自主创新能力普遍不足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行业经济的需要。科研基础的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的不足、高级人才的匮乏，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一定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 （六）行业特有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特有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以“料重工轻”为主要特征。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各电线电缆生产厂商其主营业务成本80%左右。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宏观经济周期与行业规划调整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导致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同时，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代表的电力部门自身亦会制定电网建设改造的相关规划，如果相关规划发生较大调整，将对电线电缆制造厂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3、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制造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战仍是当前的主要竞争手段。其中，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行业其低技术壁垒、低投资造成了该领域的进入门槛较低，价格战尤为突出。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产品存在激烈竞争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而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存在

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具有相关生产能力的厂家不多，如110KV以上全国仅有20多家生产企业，220KV以上的仅有10多家，且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向高端产品的发展态势。同时，国内铝合金导线市场需求的扩大，这些公司逐渐掌握110KV及以上产品、铝合金导线等高端产品的工艺技术后，高端电线电缆产品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 （七）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

### 1、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沪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竞争壁垒”。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初期至今在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中有将近二十年的经验，主要生产中低压的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等产品。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工艺精良，控制先进，品质稳定。

公司拥有电线电缆行业相关的六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产品品种齐全，拥有九大类500多个品种，公司产品广泛销售于全国多个区域，与江苏省主要的电网招投标公司及行业内较多的终端客户（如电力公司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能力逐渐增强，销售网络日益完善，未来三年，公司将准确把握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新兴产业，“一带一路”国际发展战略，国家电网建设规划，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和电力发展规划所带来的行业发展契机，组织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把企业打造成为“国内著名，世界知名”的电线电缆领域产品和服务，及电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同时，公司将在市场机会成熟的基础上，逐步进行跨行业兼并收购，致力于将公司发展为以电线电缆领域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

### 3、公司经营优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制度，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过程以及出厂检验都严把质量关。生产

过程中，公司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从各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并有效杜绝了成品的废品率。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用户要求以及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质量信用AAA级示范单位、江苏名牌产品证书、“中国制造”全国优秀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无锡市计算合格确认单位、无锡市名牌产品证书等荣誉称号。

## ②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所在城市宜兴市官林镇处于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聚效应较高的地区之一，电线电缆用量很大。公司所在地区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形成了一定的电线电缆产业集群，较之于其他地区具有一定的成本控制优势。

## ③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六项核心技术：

A. 高导电率钢带铠装铝合金电缆：采用高导电率的复合导体制造。界面规格从 $10\text{mm}^2$ - $630\text{mm}^2$ 。该电缆可敷设在土壤中，能承受一定机械外力作用，可适用于腐蚀环境和非燃性建筑中，在室内、电缆沟内采用支架分层敷设；用钢带交错铠装固定，能够避免控制电缆在安装或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坏，避免了电缆遭到雨水、杂质或化学腐蚀物的侵蚀，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

B. 一种用于信号控制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绕包内衬层由聚乙烯带和金属丝网组成。聚乙烯带呈十字交叉方式缠绕在缆芯外侧，在聚乙烯带的外侧由金属丝网缠绕扎紧；阻燃保护套厚度为 $1.8\text{mm}$ - $3.6\text{mm}$ 。由聚烯烃制成；绝缘层为聚醚型TPU树脂软护套；阻燃填料为氢氧化铝阻燃填料；屏蔽层为化学镀镍磷的铜丝编织屏蔽层。

C. 一种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采用一种耐高温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包括导体、阻燃填充料和绝缘层，所述导体的每根线芯外侧包覆有绝缘层，多根由所述绝缘层包裹的线芯外侧包裹铝带绕包屏蔽层。铝带绕包屏蔽层包裹的线芯间隙内填充有阻燃填料；铝带绕包屏蔽层外侧包裹绕包内衬层和隔热橡胶层，隔热橡胶层外侧包裹铝箔隔热层，铝箔隔热层外侧依次包裹铠装层和交联聚乙烯绝缘层。

D. 耐油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产品的绕包内衬层由聚乙烯带和金属丝网组成，聚乙烯带呈十字交叉方式缠绕在缆芯外侧，在聚乙烯带的外侧由金属丝网缠绕扎紧；在铠装层和丁腈聚氯乙烯保护套之间还有一层油毡层；产品的绝缘层为聚醚型TPU树

脂软护套；产品采用的阻燃填料为氢氧化铝阻燃填料；绕包屏蔽层为铜带屏蔽层、铜丝编织屏蔽层或镀锡铜丝编织屏蔽层。

E. 高韧性不锈钢连锁铠装铝合金电缆：利用不锈钢连锁铠装固定，能够避免控制电缆在安装或运输过程中受到损害，避免了电缆受到雨水、杂质或化学腐蚀物等的侵蚀，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复合结构的电缆线芯是电缆的柔韧性先比传统的铝合金电缆搞，抗冲击强度比传统的铝合金电缆提高 12%，且成本不增加；特殊结构的不锈钢连锁铠装结构使线缆的柔韧性提高，安装敷设方便，同时在缆芯四周填充满阻燃填料，能很好避免内部局部温度升高，提高了电缆流量的稳定性。

F. 高柔韧性多芯非铠装铝合金电缆：导体有单根软铜丝构成或多跟软铜丝绞合而成，在导体挤包绝缘层构成绝缘线芯，有单根绝缘线芯构成缆芯或多根绝缘线芯绞合成缆构成缆芯，在电缆的外层自内向外依次设置挤包型成的内衬层，疏绕高强度柔韧性铝合金丝构成的铠装层，重叠搭盖绕包形成无纺布层，以及挤包形成外护套层；铠装层采用电工用含 Al-Mg-Si 合金丝。提高了电缆抗拉性能，减轻电缆的自身重量，令其有优良的电气性能，避免涡流的产生，抗电磁干扰，增加了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改善输电品质。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业务区域、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与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生产和销售规模还较小，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压等较低端产品上，主要销售网络还集中在以江苏省和上海市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公司在整体产品结构和销售网络地域分布上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99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

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公司存在因前期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6月16日作出的宜国税罚【2014】8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①2012年，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电缆（合计含税金额273,396.10元），在收到货款273,322元后，未记账计入销售收入，少申报2012年销售收入233,671.88元，少缴2012年增值税39,724.22元；②2013年，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电缆（合计含税金额1,029,488.47元），收到货款63,540元后，未记账计入销售收入，少申报2013年销售收入879,904.68元，少缴2013年增值税149,583.80元。对此，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结合公司在检查过程中主动预缴税款的情节，决定对公司处应补缴税款189,308.02元的50%的罚款94,654.01元（其中2012年罚款19,862.11元、2013年罚款74,791.9元）。

对于上述处罚，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我局于2014年6月16日对辖区内企业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做出了宜国税罚【2014】8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况。

此外，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均于2016年8月针对公司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

综合以上分析，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前期税务违法行为受到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已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7项已经了结的诉讼。

（1）作为原告，与江苏金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鲁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通商初字第0428号），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金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侨控股”）签订铜塑线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有限公司向金侨控股供应BV2.5铜塑线约45万米、BV4铜塑线约45,000米、BV10铜塑线约12,000米，单价分别为2.1元/米、3.3元/米、8.6元/米；由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前将铜塑线送至邳州市金侨城市花园工地；2011年9月底前付总货款的50%，其余货款于2012年春节前付清，合同还对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有限公司依约定将铜塑线送到指定地点。2011年9月20日，被告江苏鲁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神建筑”）邳州项目部为开票向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一份，证明称“本公司2011年度购进浦漕电缆公司电线一批，价款合计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元”。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向鲁神建筑邳州项目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鲁神公司向有限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13年2月10日，金侨控股与有限公司结账，确认结欠有限公司货款747,766元，并约定所欠货款本金归还前每月支付违约金14,950元。后鲁神建筑向有限公司支付部分违约金。另查明，邳州市金侨城市花园工程由鲁神建筑承建。

2014年6月20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金侨控股与鲁神建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47,766元；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639元，财产保全费4,320元，合计9,959元，由被告负担。

（2）作为原告，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燕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161号），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公司”）承接了无锡市太湖镇周新苑三期二标工程。2011年4月10日，有限公司作为供方（甲方）、郑云泉作为需方（乙方）的代表人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因工程需要在2010年9月至2011年8

月期间，向甲方订购电线、电缆等材料；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施工工地，乙方指定签收人为寿昌、楼尚伦；货款的具体金额以经乙方（包括签收人）确认的送货单或对账单为准；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在2011年4月25日前支付给甲方人民币400,000元，2011年8月25日前支付给甲方1,000,000元，2011年9、10、11、12月每月支付给甲方150,000元，余款在2012年春节前付清；若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同时乙方应承担所欠货款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赔偿金。薛锡良作为甲方的“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了有限公司公章；郑云泉作为乙方的“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乙方处还加盖了“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镇周新苑叁期技术资料专用章”（以下简称技术资料专用章）及上海燕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

2010年9月17日至2011年9月5日期间，有限公司送货至展诚公司承建的工地，寿昌、楼尚伦等签收了货物，货物价值共2,965,231元。

2011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提供的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对账单上加盖了“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镇周新苑叁期技术资料专用章”。2012年9月25日，燕锋公司的会计赵大才在有限公司提供的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对账单上签字，确认有限公司供货金额为2,965,231元。

法院另查明，展诚公司分别于2010年9月、同年11月开具编号为18708250、16886520的两张支票，并转让给了江苏鸿翔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村民委员会。2011年2月1日，郑云泉以个人转账形式支付给有限公司200,000元。2013年1月25日、同年1月28日，燕锋公司分别支付有限公司100,000元和200,000元。

法院再查明，无锡市太湖镇周新苑三期二标工程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处进行了备案。其中，电导管安装隐蔽验收记录、建筑物等电位连接子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上均加盖了“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湖镇周新苑叁期技术资料专用章”。

一审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142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展诚公司、燕锋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有限公司货款2,091,421元；二、展诚公司、燕锋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30,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8月26日起至2013年1月15日；以73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13年1月27日；以53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61,421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日万分

之七计算)。一审案件受理费33,5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38,510元,由展诚公司和燕锋公司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后,展诚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2161号终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 作为原告,与吕永民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2015】宜官民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与吕永民对双方交易往来进行对账,该对账单显示,截止2011年12月15日,吕永民尚欠有限公司158,000元,双方约定“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货款未付清,本单据长期具有法律效力。利息按双倍银行利息支付,该对账单下方并有吕永民签字。因吕永民未付清全部欠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起诉至法院。审理中,有限公司认可吕永民在对账后支付了10,000元货款,吕永民尚欠货款金额为148,000元。

2015年2月15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官民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吕永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有限公司货款148,000元及利息(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4) 作为原告,与陈卫东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2015】宜官民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3月3日,公司向陈卫东出具对账单一份,该对账单载明:“供方为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需方为陈卫东。根据供方账户反映,截止2013年3月15日止,需方尚欠供方货款人民币73,364元,大写柒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正;其他说明:需方承诺2014年5月底前全部付清,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法院起诉解决,违约金及利息按双倍银行利息支付,双方均无异议。”该对账单下方并由有限公司盖章和陈卫东签名。因货款纠纷,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

2015年4月7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官民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陈卫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有限公司货款73,364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作为原告，与沈明、蒋伟丽民间借贷纠纷案

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2015】宜官民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2月3日，沈明向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元并出具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浦漕公司银行汇票一张，票号为00100041/20681584，出票日期为2012年2月3日，申请人：上海飞涵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有限公司，金额为5,000,000元。2013年7月26日，沈明向有限公司出具借条1份，载明：本人于2012年2月3日借浦漕公司现金伍佰万元正（本票号为20681584），到2013年7月底，共计欠本息陆佰万元整。另查明：沈明与蒋伟丽系夫妻关系，上述借款发生在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2015年9月17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官民初字第557号《民事判决书》：一、沈明、蒋伟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2年2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0.0367%计算）。如果沈明、蒋伟丽未于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和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戴志龙、刘桂芬作为被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民事起诉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签订宜兴质字第008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最高质押额3,000万；有限公司签订宜兴（保）字00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14日，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宜兴字002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1,500万；戴志龙、刘桂芬与2015年1月15日出具担保承诺书，就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宜兴支行于2015年1月15日支付1,500万元，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借据。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还款。宜兴支行向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2015】南商初字第601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前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贷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78,961.05元（利息计算至2015年6月20日），自2015年6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7.275%计算，息随本清；二、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前支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律师代理费5万元；三、上述第一、二项付款，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若有一期未按约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有权就上述借款的剩余本金、利息的未支付部分、律师费及诉讼费一并申请执行；四、有限公司、戴志龙、刘桂芳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有权以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财产电缆以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在3,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及本案诉讼费优先受偿；六、本案案件受理费113,474元，减半收取56,73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1,737元（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预交），由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戴志龙、刘桂芳共同负担，并于2015年10月25日前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江苏南亚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法院调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履行了调解书中的第一、二项还款及付款义务，并在与有限公司、戴志龙、刘桂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独自承担了案件的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目前该案已了结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 作为原告，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2016年8月2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0282民初5350号），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2月2日，杨仲洁驾驶股份公司所有的车牌号为苏B28D22的轿车，沿XZ02线由东向西行驶至XZ02线徐家桥段时，遇冉锐勤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由西向北左转弯发生碰撞，造成冉锐勤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同年2月19日，宜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事故由杨仲洁和冉锐勤负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核定车牌号为苏B28D22的车辆扣除残值后定损金额为89,000.00元。后经修理，股份公司支付修理费89,000.00元，并在此前支付了车辆施救费300元。法院查明：2015年2月5日，有限公司为其所有的车牌号为苏B28D22的轿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金额为766,000.00元的机动车损失险及不计免赔率等险种，保险期限自2015年2月5日10时起至2016年2月5日10时止。股份公司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情况：①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车损赔款89,000.00元及施救费300元；②本案诉讼费由保险公司承担。

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宜兴市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作出的判决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份公司保险赔偿金87,300.00元。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1项未决诉讼：作为原告，与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有限公司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08年9月4日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环建”）向公司购买电线电缆产品，中机环建于2013年12月27日向公司支付300,042元，2015年7月17日支付10万元，双方于2015年8月1日对账确认，中机环建欠有限公司货款58万元。后经有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故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将中机环建诉至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机环建立即支付货款以及自2008年12月30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同期银行贷款4倍的利息，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2016年3月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宜官商初字第650号），中机环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相关事实后裁定，中机环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案件已移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目前尚在审理中。

3、公司上述诉讼中，除金桥控股与鲁神建筑目前仍未按照法院判决书的要求向公司支付747,766元货款及相应利息外，公司其他4笔胜诉案件的被告方均已依照法院判决向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

4、公司所涉诉讼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并非由于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芮黎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报告期内，芮正东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

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采购、生产、销售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

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芮黎春从公司处借款的情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还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 关联交易”。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芮黎春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二）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2001年10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芮正东之妻、原股东徐根娣出资30万元成立上海浦漕电缆厂，系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铜丝塑材的销售、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浦漕电缆厂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6月，徐根娣将其持有的上海浦漕电缆厂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宗英俊（宗英俊自2015年12月至今是公司持股1.38%的股东，除此之外，宗英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因此，上海浦漕电缆厂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2016年3月，徐根娣和宗英俊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函》，双方确认：2015年6月，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上海浦漕电缆厂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宗英俊于当月向徐根娣支付了30万元股权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宗英俊在《股权转让确认函》中进一步确认：其支付的30万元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受让后的上海浦漕电缆厂股权由其本人持有，目前由其自行经营管理，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受他人委托经营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涉嫌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7月，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芮黎春	董事长、总经理	72,877,900	66.249
2	芮黎辉	董事、副总经理，与芮黎春是兄弟关系	15,000,000	13.640
3	徐根娣	董事，与芮黎春是母子关系	--	--
4	史俊燕	董事，与芮黎春是夫妻关系	--	--
5	芮正东	董事，与芮黎春是父子关系	--	--
6	薛峰	监事会主席	1,514,700	1.377
7	顾小林	监事，与储重阳是夫妻关系	--	--
8	储重阳	监事，与顾小林是夫妻关系	--	--
9	沈琴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9,392,600	81.26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芮黎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芮黎辉与芮黎春为兄弟关系，董事徐根娣与芮黎春为母子关系，董事史俊燕与芮黎春为夫妻关系，董事芮正东与芮黎春为父子关系。此外，监事顾小林与监事储重阳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

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7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999年8月25日，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设有董事会，芮正东、顾小林、徐根娣

任公司董事；

200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芮正东、芮黎春、徐根娣为董事；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芮正东董事职务，选举芮黎辉为董事，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芮黎春、芮黎辉、徐根娣；

2016年3月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芮黎春、芮黎辉、徐根娣、史俊燕、芮正东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自2016年3月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99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芮小余任公司监事；

200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芮小余为监事；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芮小余监事职务，选举芮正东为监事；

2016年3月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峰、顾小林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储重阳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2016年3月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99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聘任芮正东为经理，顾小林为副经理；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芮正东公司经理职务，聘任芮黎春为公司经理；

2016年3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芮黎春为公司总经理，芮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琴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3月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一定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及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01,699.49	1,643,863.73	26,650,50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5,460,000.00	6,718,000.00	1,120,000.00
应收账款	68,573,082.35	76,336,526.23	62,038,029.15
预付款项	1,851,866.06	12,169,672.76	12,397,893.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2,863.04	703,073.97	39,445,409.62
存货	70,346,735.55	57,964,163.56	48,055,92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1,317,133.35</b>	<b>1,104,802.10</b>	<b>829,978.88</b>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503,379.84</b>	<b>156,640,102.65</b>	<b>190,537,740.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28,839.53	32,341,030.81	33,230,643.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96,919.07	20,250,558.21	20,678,50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3,333.24	2,533,333.26	3,333,3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618.03	841,799.34	1,032,48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039,709.87</b>	<b>55,966,721.62</b>	<b>58,274,965.05</b>
<b>资产总计</b>	<b>205,543,089.71</b>	<b>212,606,824.27</b>	<b>248,812,705.39</b>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1,500,000.00	61,5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5,050,861.13	11,723,579.74	6,659,939.77
预收款项	906,091.25	635,039.10	5,722,411.02
应付职工薪酬	1,254,546.67	1,827,152.71	883,337.44

应交税费	1,607,717.22	2,555,970.18	1,780,731.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7,042.32	13,483,142.83	41,069,21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356,258.59</b>	<b>92,724,884.56</b>	<b>133,115,637.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3,356,258.59</b>	<b>92,724,884.56</b>	<b>133,115,637.8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81,93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1,899.90	663,412.68
未分配利润	2,304,891.41	8,800,039.81	5,033,654.8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122,186,831.12</b>	<b>119,881,939.71</b>	<b>115,697,067.55</b>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22,186,831.12</b>	<b>119,881,939.71</b>	<b>115,697,067.5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205,543,089.71</b>	<b>212,606,824.27</b>	<b>248,812,705.39</b>

###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82,251,233.81</b>	<b>171,032,537.24</b>	<b>153,420,909.35</b>
减：营业成本	69,733,549.20	146,570,628.38	132,554,05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534.82	340,897.06	281,520.44
销售费用	939,096.95	4,580,073.54	3,047,869.66
管理费用	7,628,164.53	13,706,290.66	10,211,401.38
财务费用	1,574,904.67	2,822,296.98	4,361,728.23
资产减值损失	-632,725.22	-762,726.78	-515,09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833,708.86</b>	<b>3,775,078.00</b>	<b>3,471,961.02</b>
加：营业外收入	3.06	1,744,76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1,729.28	14,080.08	135,60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701,982.64</b>	<b>5,505,760.10</b>	<b>3,336,359.62</b>
减：所得税费用	397,091.23	1,320,887.94	1,249,57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304,891.41</b>	<b>4,184,872.16</b>	<b>2,086,788.94</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04,891.41</b>	<b>4,184,872.16</b>	<b>2,086,788.94</b>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07,114.61	149,789,720.04	127,905,52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9,572.99	123,804,939.41	70,912,714.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656,687.60</b>	<b>273,594,659.45</b>	<b>198,818,237.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96,029.69	186,988,650.01	117,825,63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1,489.12	3,865,184.10	3,154,20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9,846.22	4,193,395.52	3,822,37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5,847.87	93,383,562.27	58,954,51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653,212.90</b>	<b>288,430,791.80</b>	<b>183,756,725.7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003,474.70</b>	<b>-14,836,132.45</b>	<b>15,061,511.4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53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b>		<b>992,533.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27.01	2,748,642.93	10,212,45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327.01</b>	<b>2,748,642.93</b>	<b>11,212,458.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327.01</b>	<b>-2,748,642.93</b>	<b>-10,219,924.96</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4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0,417.84	53,700,520.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320,417.84</b>	<b>100,200,520.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311.93	2,883,424.45	3,360,54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8,857.89	44,977,25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3,311.93</b>	<b>90,742,282.34</b>	<b>102,837,801.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3,311.93</b>	<b>14,578,135.50</b>	<b>-2,637,281.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27,835.76</b>	<b>-3,006,639.88</b>	<b>2,204,305.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63.73	3,650,503.61	1,446,198.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71,699.49</b>	<b>643,863.73</b>	<b>3,650,503.61</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81,899.90	8,800,039.81	119,881,9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81,899.90	8,800,039.81	119,881,93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1,939.71	-1,081,899.90	-6,495,148.40	2,304,89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4,891.41	2,304,89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81,939.71	-1,081,899.90	-8,800,039.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1,899.9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881,939.37		-8,800,039.81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0,000,000.00</b>	<b>9,881,939.71</b>	<b>0.00</b>	<b>2,304,891.41</b>	<b>122,186,831.12</b>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63,412.68	5,033,654.87	115,697,06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663,412.68	5,033,654.87	115,697,06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487.22	3,766,384.94	4,184,87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4,872.16	4,184,87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8,487.22	-418,48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8,487.22	418,487.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0,000,000.00</b>		<b>1,081,899.90</b>	<b>8,800,039.81</b>	<b>119,881,939.71</b>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454,733.79	3,155,544.82	113,610,2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454,733.79	3,155,544.82	113,610,27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678.89	1,878,110.05	2,086,78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6,788.94	2,086,78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678.89	-208,67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678.89	-208,678.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0,000,000.00</b>		<b>663,412.68</b>	<b>5,033,654.87</b>	<b>115,697,067.55</b>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047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浦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浦漕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但税务方面等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除外（主要指的是应交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例：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的关联方客户或所有关联方客户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如税务方面确定能收回的应交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部员工的备用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定期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9、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为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等长期债权性投资。公司的认定标准为：1、长期债权性投资的接受方性质为公司的实际被投资方；2、长期债权投资的存续时间超过3年以上，存续时间较长，其实质为股权性质投资。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

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	-----------	--------	----------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

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3	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披露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

及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0、政府补助

### (1) .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2、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各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3、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304,891.41	4,184,872.16	2,086,788.94
毛利率（%）	15.22	14.30	13.60
净资产收益率（%）	1.90	3.55	1.82
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38	0.019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2,304,891.41 元、4,184,872.16 元、2,086,788.94 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3,686.07 元、2,886,860.59 元、2,194,089.72 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22%、14.30% 和 13.60%。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从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半年，电线电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0%、14.12% 和 15.89%，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值，16 年上半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电线电缆行业是较为成熟，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定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如果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出现波动（如大幅度上涨或者下跌），则电线电缆产品的售

价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整体上，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值。2016 年上半年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为产品结构优化和成本管控进一步加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一般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9%、4.48%和 4.67%；同样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值，公司的一般贸易业务主要由北京分公司进行，主要是从事电线电缆一般贸易业务（不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由于整体电线电缆产品的定价整体稳定，因此一般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也维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半年，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9.28%、99.04%和 96.99%；委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轻微下降，主要原因应该是委托加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2014 年度公司没有直接销售原材料，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半年公司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毛利率为 11.36%和 8.23%，整体略有下降。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度整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60%、14.30%和 15.22%，总体趋于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逐渐优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3.55%和 1.90%。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度增长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同比 2014 年增长了 100.54%。2015 年，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1,744,762.18 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上海燕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拖欠贷款利息费的罚款收入、根据清帐协议不再支付的应付账款-江苏华夏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余额 61,353.50 元、根据债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不再支付的金额 97,698.30 元。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则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相比略有提高，为 2.45%和 1.91%。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年化后与 2015 年度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提高和期间费用率下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0.55	43.61	53.50
流动比率（倍）	1.73	1.69	1.43
速动比率（倍）	0.98	1.06	1.07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5%、43.61%、53.5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末清理了部分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往来负债导致整体负债规模有所下降，2016年继续清理其他应付款等往来负债，同时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规模也有所下降，导致整体负债规模继续下降，从行业水平比较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速动比率保持稳定，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10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35	2.55
存货周转率（次）	1.09	2.76	1.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74	0.56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251,233.81元、171,032,537.24元、153,420,909.35元；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277,639.81元、79,683,894.54元、66,139,518.90元，据此计算的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次(尚未年化)、2.35次和2.55次，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2015年相比2014年虽然有轻微下降，但这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与行业的趋势一致，同时公司所运用的信用政策比较合理，既能有效满足公司现在的发展需要，也能很好的控制回款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9,733,549.20元、146,570,628.38元、132,554,053.66元，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0,346,735.55元、57,964,163.56元、48,055,925.51元，据此计算的2016年1-6月分、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9次、2.76次和1.87次，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且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快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扩大，2014年年末相比2014年年初库存商品数量大量减少，导致2014年、2015年公司的存货规模相比2014年年初有明显下降。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251,233.81元、171,032,537.24元、153,420,909.35元，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5,543,089.71元、212,606,824.27元、248,812,705.39元，据此计算的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9次、0.74次和0.56次，总体而言，企业总资产周转速度处于合理水平，且2015年相比2014年稳步上升，公司销售能力较强，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656,687.60	273,594,659.45	198,818,2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4,653,212.90	288,430,791.90	183,756,725.7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03,474.70</b>	<b>-14,836,132.45</b>	<b>15,061,511.4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00		992,53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2,327.01	2,748,642.93	11,212,458.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2,327.01</b>	<b>-2,748,642.93</b>	<b>-10,219,924.9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320,417.84	100,200,52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83,311.93	90,742,282.34	102,837,801.2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3,311.93</b>	<b>14,578,135.50</b>	<b>-2,637,281.0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b>	<b>2,127,835.76</b>	<b>-3,006,639.88</b>	<b>2,204,305.4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74.70	-14,836,132.45	15,061,511.49
2、净利润	2,304,891.41	4,184,872.16	2,086,788.94
3、差额 (=1-2)	1,698,583.29	-19,021,004.61	12,974,722.55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74	-3.55	7.22

2014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2,794,722.55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其他应收和预付款项减少，存货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远远大于公司净利润。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9,021,004.61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存货增加、支付投标保证金、研发费用等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1,698,583.29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恢复净流入，而且远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大量减少。

##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251,233.81	171,032,537.24	153,420,909.35
加：销项税	13,982,709.53	29,075,531.06	26,081,554.58
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7,763,443.88	-14,298,497.08	-12,124,732.31
应收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1,258,000.00	-5,598,000.00	-233,219.00
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271,052.15	-5,087,371.92	-13,817,511.52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630,810.85	-754,121.44	-362,776.35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9,550,135.61	26,088,600.70	25,784,254.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07,114.61	149,789,720.04	127,905,522.79
----------------	---------------	----------------	----------------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销售成本	69,733,549.20	146,570,628.38	132,554,053.66
加：进项税	12,502,798.13	26,213,238.00	23,440,979.05
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12,382,571.99	9,908,238.05	-45,773,456.91
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10,317,806.70	-228,220.81	-14,613,078.03
应付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3,327,281.39	-5,063,639.97	27,288,159.75
应付票据减少数（-增加数）	1,000,000.00	27,000,000.00	8,500,000.00
减：以非现金形式减少的应付账款	20,477,801.54	17,411,593.64	13,571,02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96,029.69	186,988,650.01	117,825,632.58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7,029.99	876,915.85	591,244.53
罚款收入	-	1,583,210.27	-
收回投标保证金	6,400,000.00	3,716,800.00	329,000.00
收回票据保证金	1,401,296.00		
往来款	14,231,247.00	117,628,013.29	69,992,469.92
合计	22,049,572.99	123,804,939.41	70,912,71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手续费	8,622.73	65,700.71	114,771.49
支付投标保证金	6,501,000.00	3,816,800.00	189,000.00
研发费	161,616.97	573,334.38	389,916.89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613,396.77	8,804,694.73	4,235,200.06
往来款	27,601,211.40	80,123,032.45	54,016,626.47
<b>合计</b>	<b>36,885,847.87</b>	<b>93,383,562.27</b>	<b>58,954,514.88</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327.01元、-2,748,642.93元和-10,219,924.96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3,311.93元、14,578,135.50元和-2,637,281.05元。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是吸收借款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轧差以及收到和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81,912,526.11	169,558,927.19	10.80	153,025,693.74

其他业务收入	338,707.70	1,473,610.05	272.86	395,215.61
主营业务成本	69,641,767.73	146,510,712.26	10.53	132,551,203.27
其他业务成本	91,781.47	59,916.12	2002.03	2,850.39
营业利润	2,833,708.86	3,775,078.00	8.73	3,471,961.02
利润总额	2,701,982.64	5,505,760.10	65.02	3,336,359.6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04,891.41	4,184,872.16	100.54	2,086,788.94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420,909.35 元、171,032,537.24 元，2015 年收入相对于 2014 年增长 11.48%，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公司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558,927.19 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10.80%；其中，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增长了 13.27%；而贸易业务收入同期下降了 19.71%，销售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增长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力度，开拓了新客户，贸易业务收入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强了对于电力公司等直销力度，逐步减少对贸易公司的销售占比；2、其他业务收入方面，公司 2015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473,610.05 元，同比增长 272.86%，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基数较小，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委托加工业务收入，2015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除了有委托加工业务收入之外，还增加了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收入。

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看，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制造、销售。从宏观行业趋势看，十三五期间，我国主干电网及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力度逐渐加大，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通信、航空航天等产业在“十三五”期间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强劲的市场需求可以有力地支撑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拓宽业务领域，通过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 （2）营业利润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71,961.02 元、3,775,078.00 元，2015 年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平稳增长，增幅为 8.73%，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而且期间费用基本保持平稳趋势。

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3）利润总额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336,359.62 元和 5,505,760.10 元，2015 年利润总额远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1,744,762.18 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自上海燕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拖欠贷款利息费的罚款收入，和根据清帐协议不再支付的应付账款——江苏华夏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余额 61,353.50；根据债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不再支付的金额 97,698.30；将其转入到营业外收入中。2016 年上半年整体情况回归正常。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7、非经常性损益”。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销售业务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受托加工及直接销售原材料获得其他业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电线电缆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是指销售公司生产各种型号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后，根据所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委托加工收入确认原则：委托加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代为加工成电线电缆，以此获得委托加工收入。对于委托加工收入，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客户收到委托加工完成后的材料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后，根据所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3）直接销售原材料收入确认原则：直接销售原材料是指销售公司生产电

电线电缆的各种原材料（主要是导体材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公司取得客户收货凭据后，根据所对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由销售电线电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委托加工业务、销售原材料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和电线电缆贸易收入。

### （1）按业务性质、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划分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912,526.11	99.59	169,558,927.19	99.14	153,025,693.74	99.74
其中：电线电缆	75,274,897.92	91.52	160,364,499.00	93.77	141,573,848.97	92.28
一般贸易	6,637,628.19	8.07	9,194,428.19	5.38	11,451,844.77	7.47
其他业务收入	338,707.70	0.41	1,473,610.05	0.85	395,215.61	0.25
<b>合计</b>	<b>82,251,233.81</b>	<b>100.00</b>	<b>171,032,537.24</b>	<b>100.00</b>	<b>153,420,909.3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线电缆销售业务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接受外单位的原材料代为加工电线电缆和直接销售原材料获得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和电线电缆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直接销售原材料收入	91,910.25	0.11	52,233.99	0.02	-	-
委托加工业务收入	246,797.45	0.30	1,421,376.06	0.83	395,215.61	0.25
<b>合计</b>	<b>338,707.70</b>	<b>0.41</b>	<b>1,473,610.05</b>	<b>0.85</b>	<b>395,215.61</b>	<b>0.25</b>

从各项营业收入的占比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保持稳定，电线电缆业务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重有所提高，一方面是随着公司所在地区（宜兴市官林镇）整体电缆行业的调整发展之后，整体委托加工业务的需求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 2015 年度公司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增加了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收入，而且从毛利率的情况看，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高于一般贸易业务，公司为了提高毛利率水平，也主动优化业务结构，适当提高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降低一般贸易收入的占比，从而提高公司整体销售业务的毛利率。2016 年上半年，整体公司一般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无锡江南电缆开展了较多的一般贸易业务，以缓解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

## （2）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
江苏省	42,186,782.00	51.29
上海市	24,445,594.10	29.72
湖北省	6,523,132.17	7.93
四川省	3,037,062.93	3.69
北京市	2,031,379.70	2.47
河北省	855,507.96	1.04
江西省	821,372.75	1.00
陕西省	569,263.17	0.69
广西	534,244.73	0.65
浙江省	378,885.13	0.46
贵州省	185,068.37	0.23
安徽省	170,836.61	0.21
山东省	164,575.20	0.20
天津市	142,090.43	0.17
湖南省	106,868.37	0.13

山西省	62,016.74	0.08
广东省	36,553.45	0.04
总计	82,251,233.81	100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江苏	80,872,411.15	47.28
上海市	47,513,132.84	27.78
北京市	12,192,568.50	7.13
陕西	6,767,446.03	3.96
安徽	5,946,739.40	3.48
湖北	5,148,553.39	3.01
青海	2,817,004.90	1.65
湖南	2,331,499.21	1.36
浙江	2,148,979.49	1.26
四川	1,859,563.30	1.09
江西	1,065,953.91	0.62
山东	912,181.91	0.53
广东	678,888.68	0.40
重庆	517,690.37	0.30
天津	257,104.27	0.15
河北	5,384.62	0.00
总计	<b>171,032,537.24</b>	<b>100</b>

续

地区名称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江苏	74,589,947.15	48.62
上海市	47,439,353.57	30.92
北京市	12,192,567.65	11.71

浙江	4,959,353.08	3.23
湖北	2,704,240.43	1.76
安徽	2,618,182.14	1.71
山东	2,187,170.74	1.43
四川	579,465.81	0.38
湖南	117,255.85	0.08
江西	83,794.87	0.05
广西	62,796.58	0.04
辽宁	53,799.15	0.04
广东	52,754.85	0.03
总计	<b>153,420,909.350</b>	<b>100.00</b>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在江苏省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8.62%、47.28%和51.29%，在上海市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0.92%、27.78%和29.72%，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9.54%、75.06%和80.0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发展趋势看，2015年，无论是江苏省还是上海市的收入占比都有下降趋势，2016年上半年，江苏省和上海市的收入占比均有所反弹，主要是公司2016年的大客户无锡江南电缆和上海摩恩电气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导致江苏省和上海市的收入占比有所反弹。公司正在努力进行业务多元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销售业务的地域拓展，2016年下半年将在成都设立办事处，努力拓展西部地区的销售业务。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原材料	65,528,543.05	93.97	138,856,780.90	94.74	126,854,797.00	95.70
	直	1,037,917.09	1.49	1,565,143.69	1.07	1,427,097.61	1.08

成本	接人工						
	动力	805,264.55	1.15	1,351,519.07	0.93	1,100,883.34	0.83
	折旧	1,164,750.70	1.67	2,257,629.81	1.54	2,099,091.32	1.58
	其他制造费用	1,105,292.34	1.59	2,479,638.79	1.69	1,069,334.00	0.81
其他业务成本	人工	7,438.87	0.01	13,618.52	0.01	2,850.39	0.00
	原材料	84,342.60	0.12	46,297.60	0.03	--	-
	制造费用	-	-	-	-	-	-
合计		<b>69,733,549.20</b>	<b>100.00</b>	<b>146,570,628.38</b>	<b>100.00</b>	<b>132,554,053.66</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单一明晰，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根据具体成本的构成归集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动力、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工人人工）和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也按照成本的具体构成归集，主要分为加工工人的人工成本和加工材料两部分构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电线电缆行业的情况类似，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主要成本由原材料（主要是铜、铝）构成，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达 95%左右，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因此成本构成也相对稳定。

##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一般贸易业务的采购成本；公司区别成本费用种类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进行归集，按照各产品实际使用数量金额进行分配；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按照当月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生产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摊，动力成本按照当月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生产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机器设备折旧等）均按月归集，按照生产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摊。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一般贸易业务的成本按照公司实际采购电缆的成本进行归集，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加工工人的人工成本和直接销售原材料的原材料成本两部分构成，加工工人工资按照当月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加工产品数量比例进行分配，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进行归集，公司在确认原材料销售的其他业务收入的同时结转原材料销售的成本。

公司月末将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期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于企业生产的特殊性，原材料在生产费用中的占比达到 90%以上，因此公司采用在产品原材料费用算法进行分配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成本，在产品仅核算原材料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完全由完工产品负担。

##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按业务性质、产品或服务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81,912,526.11	99.59	69,641,767.73	14.98
其中：电线电缆	75,274,897.93	91.52	63,314,329.53	15.89
一般贸易	6,637,628.19	8.07	6,327,438.20	4.67

其他业务收入	338,707.70	0.41	91,781.47	72.90
<b>合计</b>	<b>82,251,233.81</b>	<b>100</b>	<b>69,733,549.20</b>	<b>15.22%</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69,558,927.19	99.14	146,510,712.26	13.59
其中：电线电缆	160,364,499.00	93.77	137,728,096.50	14.12
一般贸易	9,194,428.19	5.38	8,782,615.76	4.48
其他业务收入	1,473,610.05	0.85	59,916.12	95.94
<b>合计</b>	<b>171,032,537.24</b>	<b>100.00</b>	<b>146,570,628.38</b>	<b>14.30</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53,025,693.74	99.74	132,551,203.27	13.38
其中：电线电缆	141,573,848.97	92.28	121,613,204.02	14.10
一般贸易	11,451,844.77	7.46	10,937,999.25	4.49
其他业务收入	395,215.61	0.26	2,850.39	99.28
<b>合计</b>	<b>153,420,909.35</b>	<b>100.00</b>	<b>132,554,053.66</b>	<b>13.6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半年，电线电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0%、14.12% 和 15.89%，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值，16 年上半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电线电缆行业是较为成熟，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定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如果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出现波动（如大幅度上涨或者下跌），则电线电缆产品的售价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整体上，公司电线电缆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值。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一般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9%、4.48% 和 4.67%；同样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数值，公司的一般贸易业务主要由北京分公司进行，主要是从事电线电缆一般贸易业务（不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由于整体电线电缆产品的定价整体稳定，因此一般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也维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9.28%、95.94% 和 72.90%；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委托加工业务收入和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收入，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毛利率低于委托加工业务，2014 年度公司没有直接销售原材料，全部都是委托加工业务收入，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增加了直接销售原材料收入，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轻微下降。如果单独考虑委托加工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9.28% 和 99.04%，委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毛利率为 11.36%。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原材料的占比进一步提高，直接销售原材料的毛利率也下降到 8.23%，拉低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毛利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直接销售原材料收入	91,910.25	0.11	84,342.60	8.23
委托加工业务收入	246,797.45	0.30	7,438.87	96.99
<b>合计</b>	<b>338,707.70</b>	<b>0.41</b>	<b>91,781.47</b>	<b>72.90</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直接销售原材料收入	52,233.99	0.02	46,297.60	11.36
委托加工业务收入	1,421,376.06	0.83	13,618.52	99.04
<b>合计</b>	<b>1,473,610.05</b>	<b>0.85</b>	<b>59,916.12</b>	<b>95.94</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	成本(元)	毛利率 (%)
直接销售原材料收入	-	-	-	-
委托加工业务收入	395,215.61	0.26	2,850.39	99.28
<b>合计</b>	<b>395,215.61</b>	<b>0.26</b>	<b>146,570,628.38</b>	<b>99.28</b>

综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度整体业务的毛利率分

别为 13.60%、14.30%和 15.22%，总体趋于上升，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逐渐优化。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上，公司将通过继续优化电线电缆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客户结构等措施，保持公司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 (2) 整体毛利率分析

从公司主营业务总体的毛利率来看，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5.22%、14.30%和 13.60%。从总体上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是由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相应单项毛利率波动引起的。各项目的毛利率变动解释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同行业对比情况

中超控股，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71，全称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 12.68 亿股。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其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大类，涵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2014 年、2015 全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6 亿元、51.65 亿元，对应净利润为 1.5 亿元、1.15 亿元。

远程电缆，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692，全称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挂牌上市，目前股本为 3.26 亿股。该公司是专业生产电线电缆的大型企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拥有两百多个品种、10,000 多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4 亿元、30.53 亿元，对应净利润为 1.10、1.49 亿元。

东方电缆，上海证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3606，全称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上市，目前股本为 3.11 亿股，该公司是自主研发并专业制造电线电缆的企业，主要从事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导产品为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 22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交联海底电缆、光电复合交联海底电缆、高中低压电力电缆）、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等。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3 亿元、18.22 亿元，对应净利润为 0.65 亿元、0.50 亿元。

## 2) 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中超控股	远程电缆	东方电缆	算术平均值	浦漕科技
毛利率(%)	15.10	18.22	14.81	16.04	15.22
净资产收益率(%)	3.07	4.56	2.61	3.41	1.90
资产负债率(%)	68.15	54.82	53.89	58.95	40.55
流动比率	1.26	1.38	1.44	1.36	173
速动比率	0.89	1.11	1.01	1.00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0.95	1.55	1.16	1.14
存货周转率(次)	1.31	2.56	1.54	1.80	1.09
每股收益(元)	0.04	0.09	0.07	0.07	0.021
每股净资产(元)	2.15	1.98	2.64	2.26	1.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32	-0.23	-0.10	0.036

## 2015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2015年				
	中超控股	远程电缆	东方电缆	算术平均值	浦漕科技
毛利率(%)	14.86	17.98	11.03	14.62	14.30
净资产收益率(%)	6.51	9.13	6.24	7.29	3.55
资产负债率(%)	68.06	52.83	53.69	58.19	43.61
流动比率	1.25	1.41	1.45	1.37	1.69
速动比率	0.91	1.19	1.01	1.04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2.45	4.52	2.99	2.35
存货周转率(次)	2.97	6.41	4.20	4.53	2.76
每股收益(元)	0.09	0.39	0.16	0.21	0.038
每股净资产(元)	2.12	4.27	2.60	3.00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7	0.48	0.40	0.34	-0.13

## 2014年与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项目	2014年				
	中超控股	远程电缆	东方电缆	算术平均值	浦漕科技
毛利率(%)	15.91	16.60	13.02	15.18	13.60

净资产收益率 (%)	6.43	7.86	8.43	7.57	1.80
资产负债率 (%)	63.38	49.74	53.09	55.40	53.50
流动比率	1.50	1.46	1.48	1.48	1.43
速动比率	1.14	1.16	1.06	1.12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6	2.54	4.01	2.94	2.55
存货周转率 (次)	4.17	5.39	3.94	4.50	1.87
每股收益 (元)	0.16	0.30	0.55	0.34	0.019
每股净资产 (元)	3.31	4.02	5.46	4.26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074	-0.3869	1.4475	0.36	0.14

注：①项目组在选取同行业类似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的相近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分别为中超控股、远程电缆、东方电缆，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浦漕科技大，同时，三家对比公司经营模式、财务数据的分类、统计口径可能与浦漕科技存在差异，因此财务指标对比分析仅供参考；②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公司年报、中报对其数据进行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算术平均值，其原因可以从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两方面进行分析，从产品结构看，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集中在中低压电缆上，而且以普通的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为主，没有特种电缆，因此整体的产品毛利率低于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从客户结构看，公司的客户倾向于零售客户，对国家电网等集中销售客户比重较小，也对毛利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从毛利率14、15和16年上半年年的变化趋势看；行业的趋势整体平稳略有下降，公司的趋势则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从15年开始逐渐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从公司毛利率未来的趋势看，公司未来将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两方面进行优化，在产品结构上，公司重点将开发铝合金电缆和光伏电缆等特种电缆，提高毛利率，在客户结构上，公司力争进一步提高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比重。

与毛利率情况类似，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了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外，整体公司的经营规模偏小，而且公司在2014、2015年属于业务扩张阶段，因此公司在销售网络的扩建、整体人员的扩充、研发项目的储备上加大投入，导致期间费用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明显偏低；从净资产收益率14、15变化趋势

看，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对应，整体行业的趋势明显下降，公司的趋势则呈现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从净资产收益率未来的变化趋势看，随着公司未来销售毛利率的提高和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16年上半年公司与行业的趋势一致，整体盈利能力都处于上升阶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0%、43.61%和40.55%，会计期间内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利用短期借款等短期负债获得短期的流动资金来源（主要用途为购买铜等主要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周转较快，短期负债能够得到较快的偿还，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情况看，公司15年和16年上半年的情况也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在15年和16年上半年的报告期内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整体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2.55和2.35，报告期内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变动趋势看，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整体电缆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从2015年开始加大客户结构调整和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控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9、2.76和1.87，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14年加大销售力度，13年末的存货数量较大（尤其是库存商品数量较多），使得14年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14、15和16年上半年加大销售力度后，公司年末的存货数量明显下降，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快速提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在明显缩小。

综上分析，公司的营运能力在2014年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由于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在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营运能力有明显的提高，且有逐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趋势。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0.036 元、-0.13 元、0.14 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0.10 元、0.34 元、0.36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上半年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特别是在 2016 年上半年行业平均水平为负值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流入，从其变动趋势看，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不利的影 响，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5 年均有一定下降，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年度在同行业平均水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值的情况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了负值，整体表现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016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恢复到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5 和 2016 年上半年在经过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之后，毛利率有了明显提升，虽然目前依旧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匹配，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偿债风险中等可控，公司营运能力明显提高，2015 年度逐步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整体为正值，且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939,096.95	4,580,073.54	50.27	3,047,869.66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7,628,164.53	13,706,290.06	34.23	10,211,401.38
研发费用	3,866,987.47	7,265,016.28	17.19	6,199,297.09
财务费用	1,574,904.67	2,822,296.98	-35.29	4,361,728.23
<b>期间费用合计</b>	<b>10,142,166.55</b>	<b>21,108,660.58</b>	<b>19.79</b>	<b>17,620,999.27</b>
<b>主营业务收入</b>	<b>81,912,526.11</b>	<b>169,558,927.19</b>	<b>10.81</b>	<b>153,025,693.74</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5%	2.70%		1.9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31%	8.08%		6.6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72%	4.28%		4.0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2%	1.66%		2.85%
<b>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12.38%</b>	<b>12.45%</b>		<b>11.52%</b>

2014 年度、2015 度和 2016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11.52%、12.45% 和 12.38%，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网络拓展、研发人才配置、研发资源投入，导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销售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322,926.01	772,390.78	45.39%	531,256.65
办公费	500.00	118,850.60	195.84%	40,174.48
运输费	432,105.80	2,005,453.23	13.76%	1,762,993.43
差旅费	3,488.00	489,071.60	328.31%	114,188.50
广告费	30,000.00	122,600.00	187.80%	42,600.00
中标、标书费用	104,519.04	485,681.33	277.90%	128,523.00
其他	45,558.10	586,026.00	36.88%	428,133.60
<b>合计</b>	<b>939,096.95</b>	<b>4,580,073.54</b>	<b>50.27%</b>	<b>3,047,869.66</b>
<b>主营业务收入</b>	<b>81,912,526.11</b>	<b>169,558,927.19</b>	<b>10.81%</b>	<b>153,025,693.74</b>
<b>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b>	<b>1.15%</b>	<b>2.70%</b>		<b>1.99%</b>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运输费、销售人员差旅费、中标和标书费用、广告费、其他费用（如业务招待费等），占比较高的主要为人工费、运输费、中标和标书费用等。2015 年增长比较快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和办公费，差旅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开拓全国销售网络所致，广告费增长主要是由

于公司 2015 年加大了业务宣传力度，制作广告牌等费用增长所致，办公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增长所致。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增加了职工福利费的计提。尤其是专门针对销售人员的职工福利 2015 年度有明显增长，导致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速度。

2016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办公费、差旅费、广告费等费用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降低，降低的具体原因如下：

(1) 运输费用和差旅费用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 16 年 1-6 月份销售构成中，江苏和上海周边地区的销售比例较高，而江苏区域宜兴本地（无锡江南电缆等）和上海及其周边客户（上海摩恩电气、上海固特实业等）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度，江苏和上海地区的收入占比为 75.06%；2016 年 1-6 月，该比例提高到 81.01%，提高了近 6 个百分点。其中，江苏地区占比从 47.08% 提高到 51.29%，上海地区销售占比从 27.78% 提高到 29.72%。江苏地区销售中，宜兴及宜兴周边地区（无锡、常州、丹阳等地）的销售占江苏总销售的占比为 56%。尤其是占公司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23.57% 的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在宜兴市官林镇，公司与无锡江南电缆的销售几乎不需要运输费用。因此导致 2016 年 1-6 月的运输费用和差旅费用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

(2) 办公费用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 15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低值易耗品的办公用品，例如传真机、饮水机、电话机等等，16 年 1-6 月份不需要采购大件的办公用品，主要采购了一些水笔、计算器之类的小件，因此办公费用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

(3) 广告费用同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减少，公司的广告费用主要是制作灯具、广告牌等的费用，16 年 1-6 月由于以前的广告牌等均还能使用，所以整体新增的广告费用不多，导致广告费用减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管理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597,946.60	1,092,987.31	35.13%	808,866.03
研发费用	3,866,987.47	7,265,016.23	17.19%	6,199,297.09
办公费用	80,144.39	247,187.53	75.95%	140,491.89
折旧及摊销	1,166,004.63	2,331,280.01	39.10%	1,676,003.87
业务招待费	465,134.90	583,387.78	195.56%	197,386.70
差旅费	70,268.36	432,299.36	192.18%	147,956.39
租赁费用	30,000.00	341,360.00	255.59%	96,000.00
机物料消耗	37,307.12	159,356.50	265.84%	43,559.13
土地使用税	130,659.00	261,318.00	0.00%	261,318.00
咨询费	922,928.30	280,481.13	774.10%	32,088.00
房产税	82,877.46	165,754.92	124.34%	73,886.42
保险费	23,476.69	217,740.90	201.80%	72,147.96
会议费	2,000.00	87,187.65	1643.76%	5,000.00
诉讼费	4,800.00	67,370.00	--	--
印花税	20,154.30	42,606.10	15.36	36,935.70
综合规费	--	--	--	283,938.13
其他	127,475.31	130,956.64	-4.08	136,526.07
<b>合计</b>	<b>7,628,164.53</b>	<b>13,706,290.06</b>	<b>34.23%</b>	<b>10,211,401.38</b>
主营业务收入	<b>81,912,526.11</b>	<b>169,558,927.19</b>	<b>10.81%</b>	<b>153,025,693.74</b>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b>9.31%</b>	<b>8.08%</b>		<b>6.67%</b>

注：管理费用说明：其他项目中主要为：培训费、资料费、过路费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11,401.38 元、13,706,290.06 元和 7,628,164.5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34.23%，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咨询费用等。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用较上年度上涨 192.1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也有所提高。为了保证公司人员结构的稳定性，增加员工福利，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职工福利

费的计提力度，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了 35.13%。2015 年差旅费增长幅度达到 192.18%，也与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有关。

2016 年上半年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继续提高，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咨询费用增长，咨询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三板上市费用增长，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电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分别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619.93 万元、726.5 万元和 386.70 万元，2015 年同比增长 17.19%。2016 年预计将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且占比均超过 4%，公司研发费用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2,830,102.04	4,918,200.06	4,670,621.81
人工	671,206.13	1,214,491.84	666,259.35
折旧	181,353.62	343,466.46	324,238.07
其他	184,325.68	788,857.87	538,177.86
<b>合计</b>	<b>3,866,987.47</b>	<b>7,265,016.23</b>	<b>6,199,297.09</b>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目前拥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这七项专利均是从 2013 年开始进入研发流程，2014 年进入研发投入的高峰期，2015 年研发成功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因此公司 2014 年研发费用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4%。

(2) 2015 年，公司前期研发的专利均已经申请成功或者进入申请期间。同时，公司又开始对下一步的产品结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进行规划，同时开始为未来铝合金电缆和光伏电缆的开发进行前期研究和投入工作，因此整体研发费用不减反增。

(3)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有 5 个项目，分别为 RD014 高耐火柔性矿物绝缘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RD015 高耐火柔性矿物绝缘皱纹铜护套电缆的研发

及产业化、RD016 柔性矿物绝防火双护套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RD017 柔性矿物绝缘皱纹铜护套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和 RD018 重型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从项目配套看，公司研发费用增长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583,311.93	2,883,424.45	-14.20%	3,360,546.27
减：利息收入	17,029.99	876,915.85	48.32%	591,244.53
银行手续费	8,622.73	65,700.71	-42.75%	114,771.49
贴现利息		749,662.67	-49.25%	1,477,255.00
其他		425.00	6.25%	400.00
<b>合计</b>	<b>1,574,904.67</b>	<b>2,822,296.98</b>	<b>-35.29%</b>	<b>4,361,728.23</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利息的发生、银行业务手续费、短期贷款担保费及短期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

## 6、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 7、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1,353.5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20.00	-698.75	
税收滞纳金	-1,925.63	-5,760.75	-40,747.39
经济赔款			
捐款			

罚款	-1,650.00	-7,600.00	-94,854.01
水利建设基金			
无需支付的往来			
盘盈利得			
无法收回款项			
其他	-108,030.59	1,680,888.10	-7,46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同一控制合并中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营业利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名义减资导致的所得税费用）			
<b>小计</b>	<b>-131,726.22</b>	<b>1,730,682.10</b>	<b>-143,067.71</b>
受所得税影响的金额	-131,726.22	1,730,682.10	-143,067.71
税率	25%	25%	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31.56	432,670.53	-35,766.93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98,794.66	1,298,011.57-	-107,300.78
净利润	2,304,891.41	4,184,872.16	2,086,7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3,686.07	2,886,860.58	2,194,089.72
利润总额	2,701,982.64	5,505,760.10	3,336,359.62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88%	31.43%	-4.29%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31.43%和-4.29%，2015年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获得了较大数量的罚款收入，2015年公司确认了营业外收入1,744,762.18元，主要来源包括：（1）上海燕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拖欠贷款利息费的罚款收入1,583,210.27元；（2）根据清帐协议不再支付的应付账款-江苏华夏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余额61,353.50元；（3）根据债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不再支付的金额97,698.30元。

## 8、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税（费）率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按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缴纳	4元/平方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70%为纳税基准计缴	1.2%（或租金收入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综合规费	征收项目为防洪保安资金，职业技术教育统筹经费、工会经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按销售收入计缴，2015年开始不再缴纳。	0.20%

###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1,369.20	15,743.35	93,859.12
人民币	81,369.20	15,743.35	93,859.12
银行存款：	2,690,330.29	628,120.38	3,556,644.49
人民币	2,690,330.29	628,120.38	3,556,644.49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0

人民币	130,000.00	1,000,000.00	23,000,000.00
<b>合计</b>	<b>2,901,699.49</b>	<b>1,643,863.73</b>	<b>26,650,503.61</b>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投标保函用途的担保费。使用受到限制。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3,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均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60,000.00	6,718,000.00	1,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	-
<b>合计</b>	<b>5,460,000.00</b>	<b>6,718,000.00</b>	<b>1,120,000.00</b>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63,422,967.12	88.98	634,229.67	62,788,737.45
	1-2 年	5,514,166.17	7.74	551,416.62	4,962,749.55
	2-3 年	578,359.43	0.81	173,507.83	404,851.60
	3-4 年	534,381.09	0.75	267,190.55	267,190.54
	4-5 年	747,766.00	1.05	598,212.80	149,553.20
	5 年以上	480,000.00	0.67	480,000.00	0.00
	<b>合计</b>	<b>71,277,639.81</b>	<b>100</b>	<b>2,704,557.46</b>	<b>68,573,082.35</b>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322,660.11	88.26	703,226.60	69,619,433.51
	1-2年	4,370,558.15	5.48	437,055.82	3,933,502.33
	2-3年	3,762,910.28	4.72	1,128,873.09	2,634,037.19
	3-4年				
	4-5年	747,766.00	0.94	598,212.80	149,553.20
	5年以上	480,000.00	0.60	480,000.00	0
	<b>合计</b>	<b>79,683,894.54</b>	<b>100</b>	<b>3,347,368.31</b>	<b>76,336,526.23</b>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194,080.86	78.92	521,940.82	51,672,140.04
	1-2年	9,041,409.15	13.67	904,140.92	8,137,268.23
	2-3年	333,032.13	0.50	99,909.64	233,122.49
	3-4年	3,990,996.76	6.03	1,995,498.38	1,995,498.38
	4-5年				
	5年以上	580,000.00	0.88	580,000.00	0.00
	<b>合计</b>	<b>66,139,518.90</b>	<b>100</b>	<b>4,101,489.75</b>	<b>62,038,029.15</b>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038,029.15元、76,336,526.23元、68,573,082.35元。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66,139,518.90元，较上年期末余额54,377,562.94元同比上升了21.63%，主要原因为：随着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在期末能及时回款导致。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为79,683,894.54元，较上年期末余额66,139,518.90元同比上升了20.48%，主要原因为：2015年整体宏观经济形势较差，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销售规模增加等原因导致。

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为71,277,639.81元，较上年期末余额79,683,894.54元同比下降了10.55%，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提高。

从账龄来看，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8.98%、88.26%及78.92%；公司已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经询问公司财务及审计人员，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先借先

还的原则进行划分。总体来看，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两年一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7,781.66	1 年以内	货款	19.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526.83	1 年以内	货款	12.44
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1,865.02	1 年以内	货款	11.1
		571,453.42	1-2 年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3,796,956.00	1 年以内	货款	5.33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53.37	1 年以内	货款	2.37
		1,164,881.30	1-2 年		1.63
合计		<b>37,260,517.60</b>			<b>52.2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4,244.89	1 年以内	货款	17.70
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2,105.84	1 年以内	货款	13.71
		1,793,372.60	1-2 年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288.97	1 年以内	货款	4.93
		136,453.90	1-2 年		
		2,809,925.35	2-3 年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3,866,093.00	1 年以内	货款	4.8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742.78	1 年以内	货款	4.74
合计		<b>36,598,227.33</b>			<b>45.9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沪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2,991.00	1 年以内	货款	10.12
江苏苏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5,336,081.00	1-2 年	货款	8.07
上海沪安电线电缆厂	非关联方	5,000,381.60	1 年以内	货款	7.56
铜陵中冠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10.80	1 年以内	货款	7.52
		4,821,928.20	1-2 年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189.74	1 年以内	货款	7.12
<b>合计</b>		<b>26,713,782.34</b>			<b>40.39</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的欠款金额为 37,260,517.6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2.28%。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4)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62,147.09 元, 其中, 480,000.00 元为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账龄为 5 年以上, 公司已经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中机环建全额归还上述货款,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747,766.00 元为江苏鲁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 账龄在 4-5 年,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5 月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江苏鲁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全部欠款,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做出判决, 判决江苏鲁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全部欠款。

####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账款。

####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同行业中超控股、远程电缆及东方电缆的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如下:

## 中超控股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远程电缆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东方电缆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80.00	80.00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浦漕科技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上列表可以看出，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别，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计提政策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035,145.70	96.67	10,351.46	1,024,794.24
	1-2年	15,632.00	1.46	1,563.20	14068.80
	2-3年	20,000.00	1.87	6,000.00	14,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b>1,070,777.70</b>	<b>100</b>	<b>17,914.66</b>	<b>1,052,863.04</b>
2015年12月	1年以内	582,903.00	80.64	5,829.03	577,073.97
	1-2年	140,000.00	19.36	14,000.00	126,000.00

31日	2-3年				
	3-4年				
	4-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b>722,903.00</b>	<b>100.00</b>	<b>19,829.03</b>	<b>703,073.97</b>
201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3,412,825.27	33.98	28,434.37	13,384,390.9
	1-2年	21,061,018.72	53.35		21,061,018.72
	2-3年	5,000,000.00	12.67		5,000,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合计	<b>39,473,843.99</b>	<b>100.00</b>	<b>28,434.37</b>	<b>39,445,409.6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9,445,409.62元、703,073.97元和1,052,863.04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预付给客户的保证金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客户等个人的借款。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两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宜兴市华能电力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972.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51.18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9.34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47.00	1年以内	中标服务费	5.37
		3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80
江苏兴力工程建设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60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3 年	保证金	1.87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6.07
<b>合计</b>		<b>880,519.00</b>			<b>82.23</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预付房租和预付给客户的招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无锡市凌云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53.26
姑苏区秀龙颖五金机电商行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保证金	16.60
顾金凤	公司销售部经理	66,571.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9.21
江苏兴光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53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 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4.15
<b>合计</b>		<b>641,571.00</b>			<b>88.75</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锡市凌云电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借款，其原因为同行短期拆借，未约定利率，2016 年 2 月份，无锡市凌云电缆已经全额偿还该笔借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姑苏区秀龙颖五金机电商行的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姑苏区秀龙颖五金机电商行系当时公司的业务员新开拓的客户，其要求公司在向其销售时先行支付一笔保证金。公司基于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考虑，向该公司支付了保证金。之后，由于该公司经营不善，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注销，该笔保证金未能及时收回。由于该笔保证金余额只有 12 万，因此依据重要性原则，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笔款项按照账龄计提了 10% 的坏账准备，2016 年 1 月末，公司已经将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芮黎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	14,676,315.15	1-2 年	借款	37.18
宋福生	非关联方	6,027,090.00	1 年以内	借款	15.27
宋琴娜	非关联方	5,468,105.00	1 年以内	借款	13.85
沈明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 年	借款	12.67
杨忠信	非关联方	3,346,998.00	1 年以内	借款	8.48
合计		<b>34,518,508.15</b>			<b>87.45</b>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的个人借款原因为部分为代替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代购机器款, 部分为代替公司支付房租的借入款项, 部分为芮黎春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的借款。(借款发生时间为 2006 年至 2014 年, 2014 年的余额中有 147 万元左右的余额为芮黎春代替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代购款和代替公司支付房租的费用, 其中 87 万元为奥迪汽车, 在 2015 年年初入账, 60 万为芮黎春代替公司支付的 2015 年的房租。其余部分为芮黎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的借款)。沈明的个人借款原因为民间借贷, (2015 年, 公司就此项民间借贷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且胜诉, 法院判决沈明全额归还借款并且按照每日 0.0367% 归还利息), 宋福生、宋琴娜、杨忠信均为公司员工, 负责在北京地区销售业务和开拓客户, 借款的主要原因为业务开拓需要。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经全额收回上述借款。

宋福生、宋琴娜、杨忠信在 2014 年末的借款金额较大,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开始在北京地区拓展电缆一般贸易业务, 需要在北京地区采购电缆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公司意在于拓展公司的业务网络)。而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行业, 采购电缆产品需要较大的资金, 因此在报告期内, 负责北京地区业务开拓的宋福生、宋琴娜、杨忠信在 2014 年借支了较大金额的借款。截至 2015 年末, 宋福生、宋琴娜、杨忠信已经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内部管理尚不规范, 未制定较为明确的员工借款和备用金管理制度。为完善内控制度, 加强对员工借款和员工借支备用金的管理, 公司在 2015 专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对员工借款和借支备用金做出了详细规定。

## 5、预付账款

(1) 公司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851,866.06	100.00	12,169,348.12	99.99	12,340,903.57	99.54
1-2年			324.64	0.01	56,990.00	0.4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b>1,851,866.06</b>	<b>100.00</b>	<b>12,169,672.76</b>	<b>100.00</b>	<b>12,397,893.57</b>	<b>100.00</b>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结算的货款余额，项目未截止，因此尚未结算，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采购铜必须事先预付定金，待项目截止后实际结算。

因公司以往未产生预付账款的坏账情况，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100%，账龄较为合理。

(2) 公司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太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91.4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1,918.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市凌云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宜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官林镇四方铜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7,936.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b>1,848,546.94</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汇成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千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814.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市华鸿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57.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新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92.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5.4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b>合计</b>		<b>11,981,169.15</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0,424.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昊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5,508.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远扬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0.9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宜兴市铭达电工机械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4,032.7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b>合计</b>		<b>11,766,266.69</b>		

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的款项性质均为预付电费，公司用电均为先预付电费再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246,195.19	-	6,246,195.19	5,740,132.72	-	5,740,132.72	6,039,352.27	-	6,039,352.27
在产品	17,136,790.60	-	17,136,790.60	15,175,011.62	-	15,175,011.62	7,421,152.02	-	7,421,152.02
库存商品	46,963,749.76	-	46,963,749.76	37,049,019.22	-	37,049,019.22	34,595,421.22	-	34,595,421.22
合计	<b>70,346,735.55</b>	-	<b>70,346,735.55</b>	<b>57,964,163.56</b>	-	<b>57,964,163.56</b>	<b>48,055,925.51</b>	-	<b>48,055,925.51</b>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0,346,735.55元、57,964,163.56元和48,055,925.51元，2015年同比增长20.62%，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稳步增长，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继续增长，主要原因依旧是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扩大，该增长幅度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原材料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购销合同后才进行采购，后续在生产中即被消耗，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与公司订单匹配度较高，不存在淘汰或滞销现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待抵扣进项税	1,161,645.16	949,314.21	680,714.27
预缴税金	155,488.19	155,488.19	149,264.61
合计	<b>1,317,133.35</b>	<b>1,104,802.40</b>	<b>829,978.88</b>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增加、减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5,097,752.78</b>	<b>777,233.34</b>	<b>354,000.00</b>	<b>45,520,986.1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05,538.14	-	-	21,405,538.14
机器设备	18,066,473.66	471,025.64	354,000.00	18,183,499.30
运输设备	3,098,258.17	289,900.00	-	3,388,158.17
电子设备	2,527,482.81	16,307.70	-	2,543,790.5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756,721.97</b>	<b>1,849,304.62</b>	<b>313,880.00</b>	<b>14,292,146.5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7,043.85	499,919.88	-	4,536,963.73
机器设备	6,397,112.55	861,417.96	313,880.00	6,944,650.51
运输设备	1,264,628.16	282,484.88	-	1,547,113.04
电子设备	1,057,937.41	205,481.90	-	1,263,419.3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2,341,030.81</b>	-	-	<b>31,228,839.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68,494.29	-	-	16,868,574.41
机器设备	11,669,361.11	-	-	11,238,848.79

运输设备	1,833,630.01	-	-	1,841,045.13
电子设备	1,469,545.40	-	-	1,280,371.2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2,341,030.81</b>	-	-	<b>31,228,839.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68,494.29	-	-	16,868,574.41
机器设备	11,669,361.11	-	-	11,238,848.79
运输设备	1,833,630.01	-	-	1,841,045.13
电子设备	1,469,545.40	-	-	1,280,371.20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426,684.62</b>	<b>2,674,591.16</b>	<b>3,523.00</b>	<b>45,097,752.7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05,538.14	-	-	21,405,538.14
机器设备	16,198,197.12	1,868,276.54	-	18,066,473.66
电子设备	2,466,505.80	64,500.01	3,523.00	2,527,482.81
运输设备	2,356,443.56	741,814.61	-	3,098,258.1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196,041.53</b>	<b>3,563,004.69</b>	<b>2,324.25</b>	<b>12,756,721.9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37,203.96	999,839.89	-	4,037,043.85
机器设备	4,746,011.03	1,651,101.52	-	6,397,112.55
电子设备	652,956.73	407,304.93	2,324.25	1,057,937.41
运输设备	759,869.81	504,758.35	-	1,264,628.1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3,230,643.09</b>	-	-	<b>32,341,030.8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8,334.18	-	-	17,368,494.29
机器设备	11,452,186.09	-	-	11,669,361.11

电子设备	1,813,549.07	-	-	1,469,545.40
运输设备	1,596,573.75			1,833,630.0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3,230,643.09</b>	-	-	<b>32,341,030.8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8,334.18	-	-	17,368,494.29
机器设备	11,452,186.09	-	-	11,669,361.11
电子设备	1,813,549.07	-	-	1,469,545.40
运输设备	1,596,573.75			1,833,630.01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6,320,174.69</b>	<b>6,106,509.93</b>	-	<b>42,426,684.6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05,538.14	-	-	21,405,538.14
机器设备	13,299,273.60	2,898,923.52	-	16,198,197.12
电子设备	605,429.18	1,861,076.62	-	2,466,505.80
运输设备	1,009,933.77	1,346,509.79	-	2,356,443.5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203,092.63</b>	<b>2,992,948.90</b>	-	<b>9,196,041.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7,364.33	999,839.63	-	3,037,203.96
机器设备	3,272,678.09	1,473,332.94	-	4,746,011.03
电子设备	349,926.77	303,029.96	-	652,956.73
运输设备	543,123.44	216,746.37	-	759,869.8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0,117,082.06</b>			<b>33,230,643.0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68,173.81			18,368,334.18
机器设备	10,026,595.51			11,452,186.09

电子设备	255,502.41			1,813,549.07
运输设备	466,810.33			1,596,573.7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0,117,082.06</b>			<b>33,230,643.0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68,173.81			18,368,334.18
机器设备	10,026,595.51			11,452,186.09
电子设备	255,502.41			1,813,549.07
运输设备	466,810.33			1,596,573.75

2015年1-12月、2016年1-6月固定资产减少系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05,538.14	4,536,963.73	16,868,574.41	78.80%
机器设备	18,183,499.30	6,944,650.51	11,238,848.79	61.81%
运输工具	3,388,158.17	1,547,113.04	1,841,045.13	54.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3,790.51	1,263,419.31	1,280,371.20	50.33%
<b>合计</b>	<b>45,520,986.12</b>	<b>14,292,146.59</b>	<b>31,228,839.53</b>	<b>68.6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8.60%，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折旧计提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1月5日，公司以宜国用（2005）字第000436号、宜国用（2007）第

107510 号土地使用权，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5 号、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6 号、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7 号房屋所有权与交通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 BOCDS-D144（2014）—046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BOCDS-A003(2015)-280 的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5 号房产、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6 号房产、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7 号房产为公司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期末余额为 8,207,863.83 元。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摊销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b>一、原值</b>	<b>22,555,412.19</b>	-	-	<b>22,555,412.19</b>
软件	191,500.49	-	-	191,500.49
土地使用权	22,363,911.70	-	-	22,363,911.70
<b>二、累计摊销额</b>	<b>2,304,853.98</b>	<b>253,639.14</b>	-	<b>2,558,493.12</b>
软件	74,328.45	30,000.06	-	104,328.51
土地使用权	2,230,525.53	223,639.08	-	2,454,164.41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b>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250,558.21</b>	-	-	<b>19,996,919.07</b>
软件	117,172.04	-	-	87,171.98
土地使用权	20,133,386.17	-	-	19,909,747.0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原值</b>	<b>22,481,360.42-</b>	<b>74,051.77</b>	<b>-</b>	<b>22,555,412.19</b>
软件	117,448.72	74,051.77	-	191,500.49
土地使用权	22,363,911.70	-	-	22,363,911.70
<b>二、累计摊销额</b>	<b>1,802,852.79</b>	<b>502,001.19</b>	<b>-</b>	<b>2,304,853.98</b>
软件	19,605.42	54,723.03	-	74,328.45
土地使用权	1,783,247.37	447,278.16		2,230,525.53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b>	<b>-</b>	<b>-</b>	<b>-</b>	<b>-</b>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0,678,507.63</b>	<b>-</b>	<b>-</b>	<b>20,250,558.21</b>
软件	97,843.30	-	-	117,172.04
土地使用权	20,580,664.33			20,133,386.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22,375,411.70	105,948.72	-	22,481,360.42
软件	11,500.00	105,948.72	-	117,448.72
土地使用权	22,363,911.70	-	-	22,363,911.70
<b>二、累计摊销额</b>	1,347,469.21	455,383.58	-	1,802,852.79
软件	11,500.00	8,105.42	-	19,605.42
土地使用权	1,335,969.21	447,278.16		1,783,247.37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b>				
软件				
土地使用权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1,027,942.49			20,678,507.63
软件	-			97,843.30
土地使用权	21,027,942.49			20,580,664.3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摊销计提充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19,909,747.09 元全部为贷款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宜国用（2005）字第 000436 号、宜国用（2007）第 107510 号土地使用权，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5 号、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6 号、宜房权证官林字第 E0003727 号房屋所有权与交行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 BOCDS-D144（2014）—046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BOCDS-A003(2015)-280 的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宜国用（2011）第 1460045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73700DY14091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原股东芮正东、徐根娣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06545BZ20141031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芮黎春及其配偶史俊燕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06545BZ20141013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73700d15101201 的 1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办公楼装修	2,533,333.26	-	400,000.02		2,133,333.24
合计	<b>2,533,333.26</b>	-	<b>400,000.02</b>		<b>2,133,333.24</b>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3,333,333.30	-	800,000.04	-	2,533,333.26
合计	<b>3,333,333.30</b>	-	<b>800,000.04</b>	-	<b>2,533,333.26</b>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	4,000,000.00	666,666.67	-	3,333,333.30

合计	-	4,000,000.00	666,666.67	-	3,333,333.30
----	---	--------------	------------	---	--------------

注：上述办公楼装修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确定的摊销期限为 60 个月，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 28 个月，剩余摊销期限为 32 个月。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618.03	841,799.34	1,032,481.03
小计	680,618.03	841,799.34	1,032,481.03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722,472.12	3,367,197.34	4,129,924.12
小计	2,722,472.12	3,367,197.34	4,129,924.12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67,197.34	-	632,725.22	12,000	2,722,472.12
合计	3,367,197.34	-	632,725.22	12,000	2,722,472.12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29,924.12	-	762,726.78	-	3,367,197.34
合计	<b>4,129,924.12</b>	-	<b>762,726.78</b>	-	<b>3,367,197.34</b>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45,015.47	-	515,091.35	-	4,129,924.12
合计	<b>4,645,015.47</b>	-	<b>515,091.35</b>	-	<b>4,129,924.12</b>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500,000.00	41,5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b>61,500,000.00</b>	<b>61,500,000.00</b>	<b>40,000,000.00</b>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 2000 万元，系本公司采用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抵押获得的短期借款。具体抵押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 8、固定资产和之 9、无形资产。

#### 2、应付账款

##### (1) 公司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993,233.56	99.62	11,396,632.10	97.21	6,022,133.69	90.42

1-2年	13,696.14	0.09	234,278.64	2.00	637,806.08	9.58
2-3年	-	-	92,669.00	0.79		
3年以上	43,931.43	0.29	-	-		
<b>合计</b>	<b>15,050,861.13</b>	<b>100.00</b>	<b>11,723,579.74</b>	<b>100.00</b>	<b>6,659,939.77</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659,939.77元、11,723,579.74元和15,050,861.13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0.42%、97.21%和99.62%，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末，公司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为43,931.43元，主要为应付南京艺工电工设备的设备采购尾款21,519.00元和应付江苏苏阳电工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尾款20,000元。上述应付账款形成原因均为采购的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维修事宜，故一直没有支付设备采购尾款。

2016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66.13%，主要原因是由于近期铜价较低，公司增加了铜的采购，扩大了生产规模，同时，增加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余额及其变动合理。

**(2) 公司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810.87	1年以内	货款
泰安鲁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385.43	1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792.54	1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苏昕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360.93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鹏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294.09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9,322,643.86</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宜兴市千金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834.77	1年以内	货款
泰安鲁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385.43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新苏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874.36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华鸿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390.77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天源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565.39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4,581,050.72</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144.2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美电电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56.15	1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丽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0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华夏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353.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万邦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33.5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810,286.85</b>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37,042.32	100.00	13,483,142.83	100.00	29,950,960.78	72.93
1-2年					11,118,257.16	27.0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37,042.32	100.00	13,483,142.83	100.00	41,069,217.94	100.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037,042.32 元，其中含公司应付关联方芮黎辉的借款 200 万元，和公司应付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 万元，其他为未支付的检测费、暂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和公司暂未代缴的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483,142.83 元，其中含应付关联方芮黎春和芮黎辉的往来款 12,307,540.83 元，其他为客户预缴给公司的押金和公司暂未代缴的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业务往来情形，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尚欠芮黎辉（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弟）200 万元，上述借款为公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借款，主要是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均未约定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2.93%、100.00% 和 100.00%。

**(2) 公司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芮黎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弟	2,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产品检测费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896.00	1 年以内	代缴社保费
顾小林	非关联方	5,146.32	1 年以内	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合计		3,037,042.32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董事芮黎辉的私人借款和向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的同业拆借，两笔借款均未约定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芮黎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959,987.64	1年以内	借款
芮黎辉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弟	1,347,553.19	1年以内	借款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暂收社保员工生育金	非关联方	12,297.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的员工生育金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11,245.50	1年以内	代缴社保费
合计		<b>13,481,083.33</b>		

2015年公司暂收社保部门支付的员工生育金12,297.00元,由于员工尚在休产假,因此尚未结算。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520.22	1年以内	借款
		9,438,257.16	1-2年	
芮黎辉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16,024,879.14	1年以内	借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关联方	1,34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1,680,000.00	1-2年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26.18	1年以内	借款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b>41,064,082.70</b>		

报告期内,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通过对其销售产生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获得银行授信较为困难,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开拓中产生了资金周转的需要,因此,通过与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报告期内,北京市明昊鹏程

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累计提供了九笔借款，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对公司累计提供了一笔借款，上述借款均未经约定利息，截止 2015 年年末，公司已经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借款协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协议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1,133,237.30	2014.11.3-2015.3.3
2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	760,034.22	2014.9.4-2015.11.4
3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7	4,018,389.30	2014.8.1-2015.9.1
4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4	3,486,455.30	2013.12.4-2015.3.4
5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2	4,000,000.00	2014.4.22-2015.9.22
6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7	2,288,589.40	2014.6.17-2015.11.1 7
7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3	4,478,106.90	2013.11.13-2015.11. 13
8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4	1,000,000.00	2013.11.4-2015.3.4
9	北京市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8	530,000.00	2013.10.28-2015.3.2 8
10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2	761,643.10	2014.5.12-2015.3.12
合计			<b>22,456,725.52</b>	

注：公司在北京地区主要从事电缆一般贸易业务，即向电缆公司购买电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向北京明昊鹏程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金运电器安装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是按照公司每次需要支付的采购金额确定的，因此部分协议金额含小数金额，非整数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4、预收账款

(1) 公司两年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06,091.25	100.00	635,039.10	100.00	5,722,411.02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906,091.25</b>	<b>100.00</b>	<b>635,039.10</b>	<b>100.00</b>	<b>5,722,411.02</b>	<b>100.00</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906,091.25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业务账款往来的余额，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之后，客户在尚未发货之前提前给予的货款。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余额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2）公司两年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常州市泉耀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336.68	1年以内	货款
淮安嘉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德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00.00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恒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63.7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816,200.38</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泰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542 部队营建	非关联方	175,186.50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省武龙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永康市帅虎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0.60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真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2.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635,039.1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9,701.00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0.02	1 年以内	货款
赣州市亿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5,722,411.02</b>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两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804,126.21	2,634,056.21	3,183,635.75	1,254,54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26.50	159,961.50	182,988.00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1,827,152.71</b>	<b>2,794,017.71</b>	<b>3,366,623.75</b>	<b>1,254,546.67</b>

##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72,988.15	4,588,027.43	3,656,889.37	1,804,126.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49.29	220,971.94	208,294.73	23,026.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83,337.44</b>	<b>4,808,999.37</b>	<b>3,865,184.10</b>	<b>1,827,152.71</b>

##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9,838.42	3,371,283.92	3,048,134.19	872,988.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17.61	107,697.80	106,066.12	10,349.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58,556.03</b>	<b>3,478,981.72</b>	<b>3,154,200.31</b>	<b>883,337.44</b>

## 6、应交税费

公司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9,081.74	689,295.23	594,456.80
企业所得税	923,541.95	1,641,044.14	927,136.17
个人所得税	12,459.90	4,990.41	40,64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35.72	48,250.67	14,523.05
房产税	41,438.73	62,501.07	30,419.57
土地使用税	65,329.50	65,329.50	65,329.50
教育费附加	14,972.45	20,678.86	13,64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81.63	13,785.90	9,094.54
印花税	5,975.60	10,094.40	10,291.50
其他	-	-	75,198.06
<b>合计</b>	<b>1,607,717.22</b>	<b>2,555,970.18</b>	<b>1,780,731.67</b>

## 7、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0	37,000,000.00
<b>合计</b>	<b>-</b>	<b>1,000,000.00</b>	<b>37,000,000.00</b>

### (2) 有关应付票据的说明：

2015年12月1日，公司以100万元6个月保证金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150273700BZJ15101201的保证金质押协议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150273700C15112701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汇票金额的100%作为承兑保证金。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 (3) 有关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进一步说明

2014年，公司存在非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900万，具体情况见下表：

出票日	到期日	票号	金额 (元)	承兑 人	解付情 况	收款人	贴现
2014.1 1.03	2015.5.0 3	23527 956	9,000, 000.0 0	交 通 银 行 宜 兴 支 行	解 付	宜兴市兴达电工 有限公司	买方付息

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需要，与兴达电工签订正常的购货合同以后，分别在不同的银行（建行和交行）中开具承兑汇票、致使部分汇票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故将超过正常购销额的承兑汇票贴现。

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不存在非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非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2014年12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2014年12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2015年5月4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

上述票据的贴现利率为月利率为3.39%，贴现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贴现利息为18.306万元，同期6个月公司的交通银行的贷款年利率为7.2%，上述900万元贷款如果正常贷款的话，应支付贷款利息31.75万元；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将从436.17万元增加到449.61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公司净利润10.08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208.68万元的比重为4.83%。

公司如果不采取上述融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贷款等正常融资方式，2014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0%，流动比率为1.43，速动比率为1.07，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整体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通过合法融资方式获得上述融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1,939.71	-	-
盈余公积	-	1,081,899.90	663,412.68
未分配利润	2,304,891.41	8,800,039.81	5,033,654.87
少数股东权益			
<b>合计</b>	<b>122,186,831.12</b>	<b>119,881,939.71</b>	<b>115,697,067.55</b>

注：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增加说明如下，2016年3月2日，根据无锡市浦漕电缆有

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19,881,939.7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1,899.90 元，未分配利润 8,800,039.81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 1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881,939.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

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芮黎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6.25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b>自然人：</b>		
芮黎辉	股东，副总经理兼董事	13.64
徐根娣	董事	--
史俊燕	董事	--
芮正东	董事	--
薛峰	监事会主席	--
顾小林	监事	--
储重阳	监事	--
沈琴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b>法人：</b>		
上海浦漕电缆厂	股东宗英俊控制的企业	--
河北阳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沈琴华配偶控制的公司	
河北环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沈琴华配偶控制的公司	

注：上海浦漕电缆厂系由公司原股东徐根娣出资 30 万元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5 年 6 月，徐根娣将其持有的上海浦漕电缆厂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宗英俊（宗英俊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是公司持股 1.38% 的股东，除此之外，宗英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因此，自 2015 年 6 月起，上海浦漕电缆厂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电缆	上海浦漕电缆厂	-	-	169,612.50
合计		-	-	<b>169,612.50</b>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	-	169,612.50
合计		-	-	<b>169,612.50</b>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芮黎春	0.00	0.00	14,676,315.1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芮黎辉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4,676,315.15
----	------	------	---------------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芮黎春	0.00	10,959,987.64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0.00	0.00	3,0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芮黎辉	2,000,000.00	1,347,553.19	16,024,879.14
合计		2,000,000.00	12,307,540.83	19,044,879.14

本公司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 2014 年度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4 年度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应付)款	芮黎春	12,851,893.00	12,581,329.37
其他应收(应付)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0.00	1,340,000.00
其他应收(应付)款	芮黎辉	19,426,330.60	18,300,100.00
合计		32,278,223.60	32,221,429.37

本公司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 2015 年度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5 年度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应付)款	芮黎春	24,504,146.62	50,140,449.41
其他应收(应付)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3,740,000.00	720,000.00
其他应收(应付)款	芮黎辉	26,402,829.14	11,725,503.19
合计		54,646,975.76	62,585,952.60

本公司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借方发生额	2016年1-6月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收(应付)款	芮黎春	10,959,987.64	0.00
其他应收(应付)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0.00	0.00
其他应收(应付)款	芮黎辉	3,347,553.19	4,000,000.00
合计		<b>14,307,540.83</b>	<b>4,000,000.00</b>

备注：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统一在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实质上的其他应收款计入借方，实质上的其他应付款计入贷方，期末按照余额的方向进行重新分类。为借方余额的分类为其他应收款，为贷方余额的分类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业务往来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芮黎辉（公司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弟）200 万元，上述借款为公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借款，主要是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均未约定利息。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借款，该部分借款不支付利息，公司可以更好的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公司在 2014 年存在向关联方上海浦漕电缆厂的销售，该销售的收入、成本、利润占总收入、成本、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具体见下表：

###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浦漕 电缆厂	销售塑 铜线、 电缆	公 平 议 价	0.00	0.00%	0.00	0.00%	169,612.59	0.11%
销售总额			0.00		0.00		169,612.59	

## (2)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关联销售	关联销售收入	0.00	0.00	169,612.59
	对应成本	0.00	0.00	144,170.70
	利润	0.00	0.00	25,441.89
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成本	0.00	0.00	0.00
	对应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利润总额		0.00	0.00	25,441.89
利润总额		2,304,891.41	4,184,872.16	2,086,788.94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0.00	1.21%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 ①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 ②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 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④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 ⑤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⑥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由总

经理批准。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上述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是公司相关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总经理审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经过整改，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第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⑥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①交易对方；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⑦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①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②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④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⑥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⑦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属于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九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3）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到了有章可循。

###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定价机制：

①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其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③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④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⑤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 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⑥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 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情况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对上海浦漕电缆厂的电线电缆销售和对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公司董事芮黎辉的其他往来款项, 公司对上海浦漕电缆厂的销售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一样, 均采用市场定价策略, 上述公司的销售量较少, 占公司总销售额仅为 0.11%, 且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公司董事芮黎辉的其他往来款项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 与银行融资较为困难, 因此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无息借款。另一部分是由于公司前期财务制度不规范,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款以及实际控制人代替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代购款和代替公司支付房租等费用的款项。

### **(2) 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 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	芮黎春	0.00	0.00	14,676,315.15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浦漕电缆厂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芮黎辉	0.00	0.00	0.00
合计				<b>14,676,315.15</b>

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 2014-2015 年共向公司借款 27 笔，其中 2014 年 9 笔，累计借款金额为 12,851,893.00 万元，2015 年 18 笔，累计借款金额为 24,504,146.64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芮黎春未再向公司借款。具体借款情况见下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报告期内借款一览表

单位：元

时间	芮黎春借款	金额
2014.1	借款	124,464.00
2014.3	借款	2,070,000.00
2014.5	借款	750,000.00
2014.6	借款	1,800,000.00
2014.7	借款	250,000.00
2014.9	借款	6,000,000.00

2014.10	借款	1,200,000.00
2014.11	借款	650,000.00
2014.12	借款	7,429.00
2015.2	借款	1,411,923.62
2015.3	借款	100,000.00
2015.7	借款	1,039,800.00
2015.7	借款	50,000.00
2015.9	借款	200,000.00
2015.9	借款	200,000.00
2015.9	借款	280,000.00
2015.9	借款	100,000.00
2015.10	借款	22,423.00
2015.10	借款	200,000.00
2015.11	借款	6,000,000.00
2015.11	借款	5,500,000.00
2015.12	借款	3,000,000.00
2015.12	借款	2,000,000.00
2015.12	借款	3,800,000.00
合计		37,356,039.6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对公司的借款均已通过代付费用和现金回收等方式被公司收回。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对公司已经没有借款。

芮黎春对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代替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的代购款项和代替公司支付房租等费用。此外，芮黎春在公司需要时也会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与芮黎春之间为互相借贷的关系，双方均未约定借款利息。

芮黎春对公司的借款属于关联方交易，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规范，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是公司相关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司总经理

审批（（与总经理相关的关联交易由副总经理代为审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于考虑到芮黎春借款的性质实质为帮助公司开拓业务网络，因此并未约定利息），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经过整改，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于芮黎春对公司的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没有经过规范的决策程序。

由于芮黎春对公司的借款发生时候，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没有制定明确的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等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和承诺等，因此芮黎春对公司的借款在发生当期没有违反公司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承诺等。

除了芮黎春之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芮黎辉和上海浦漕电缆厂其他应收（应付）款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均为公司向其借款的还款金额，芮黎辉和上海浦漕电缆厂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和决策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芮黎辉	江苏道和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6年10月23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7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芮黎辉	江苏道和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 ②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万元	2017.07.13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万元	2017.0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股改的评估：

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对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16年2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07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评估结果如下，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21,260.68万元，评估23,726.33万元，评估增值2,465.65万元，增值率11.60%；负债账面价值9,272.49万元，评估值9,272.4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1,988.19万元，评估值14,453.84万元，评估增值2,465.65万元，增值率20.57%。

(2015)A-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

### ①评估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 ③ 评估结果

无锡市浦漕电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21,260.68万元，评估23,726.33万元，评估增值2,465.65万元，增值率11.60%；负债账面价值9,272.49万元，评估值9,272.4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1,988.19万元，评估值14,453.84万元，评估增值2,465.65万元，增值率20.57%。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2、提取任意公积金；3、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两年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为资源密集型行业，其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导体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80%左右（公司这一数据高达85%），导致其对上游产业的依赖非常明显。原材料与公司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均波动剧烈。上海现货1#电解铜最高价超过60,000元/吨，最低价接近44,000元/吨；上海现货A00铝锭价格最高超过16,000元/吨，最低价接近12,000元/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引起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盈利能力以及资金周转需求的变化，从而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根据订单情况，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规避部分风险，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 （二）行业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化矛盾突出

电线电缆行业因市场需求大、门槛低而形成了充分竞争，行业企业中低端产能超过市场需求，如遇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宏观调控，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加剧行业竞争，挤压行业利润空间，从而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行业虽然总体产能趋于饱和，但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仍然不足，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引进专业化人才，持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创新铝合金电缆和光伏电缆等市场潜力较大的新产品，用质量、成本、服务领先的竞争策略做大普通中低压电缆产品。

###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38,029.15 元、76,336,526.23 元和 68,573,082.35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54%、45.02%和 83.73%（半年报数据，尚未年化），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5%、48.73%和 45.26%，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2016 年中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8.98%。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电力企业、电网公司，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周转，不断增长的应收账款规模将导致资金占用风险，阻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应对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 88.26%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电力企业、电网公司，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约束减少坏账风险，对客户切实做好跟踪与服务，最大程度的降低回款风险。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芮黎春，其直接持有公司 66.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未来逐步引入外部股东以及在适当的时候引进独立董事，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逐渐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造成的风险。

###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900 万元，该票据的出票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贴现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经在 2015 年 5 月 4 日完成解付，公司已经根据《票据法》规定及其在有关票据上的承诺全部履行了上述票据项下的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纠纷和经济损失，没有给社会造成危害和实际损失。上述融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公司已在 2015 年主动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没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芮黎春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包括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加强对票据的开具、背书、贴现等方面的审批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专人保管票据，并设置票据备查簿对票据进行追踪管理。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①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芮黎辉	江苏道和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	江苏道和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借款合同	35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 银行城关支行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	公司、蒋研华、吴桂芬、芮黎春	江苏道和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合同	300万元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②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	担保债务内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万元	2017.01.13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万元	2017.02.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道和有限公司、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江苏道和也对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方的营收规模大且近两年保持着持续增长，资产规模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也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情形，公司仍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与被担保企业沟通、了解其经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若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来对于对外担保将更加谨慎，并减少对外担保的金额。

## (七) 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的风险

考虑到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是商务谈判，商务谈判带来的金额较为分散，公司可以在短期内完成订单公司采购原材料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公司不会提前囤积大量的铜等原材料，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涨跌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非常轻微，公司不需要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同时从电缆行业的特点看，电缆行业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公司自身的情况较为随机，不同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存货构成等具体因素，但相同点在于，电缆公司均未对所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且计提比例均较低。因此，整体看，公司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要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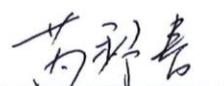
公司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通过优化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提高存货的周转力度，优化存货的采购模式，减小存货的可能跌价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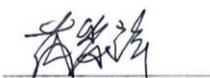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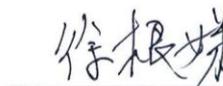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芮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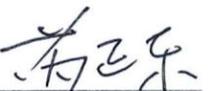
芮黎辉



徐根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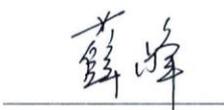


史俊燕



芮正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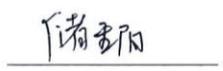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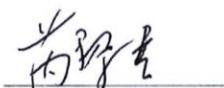


顾小林



储重阳

全体高管签字



芮黎春



芮黎辉



沈琴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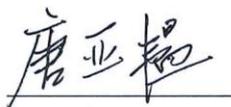


(宫义)

项目小组成员:



(姜林飞)



(唐亚韞)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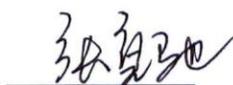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张竞驰



潘铁铸



2016年11月2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09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64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 00047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6]000164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00047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410000090

颜新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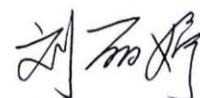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